



婕斯環球集團

政策與程序

台灣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目錄

第一章 - 美商婕斯環球集團與經銷商	1
1.1. 歡迎加入美商婕斯環球集團.....	1
1.2. 經銷商行為準則.....	1
1.3. 經銷商協議之效期與展期續約.....	2
1.4. 經銷商權益.....	2
1.5. 經銷商定義.....	2
1.6. 商業行為.....	2
1.7. 無強迫購買.....	2
第二章 - 成為婕斯公司經銷商	3
2.1. 加入.....	3
2.2. 實際經營權利.....	4
2.3. 已婚夫妻.....	5
2.4. 企業、合夥人與信託機構.....	5
2.5. 正確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5
2.6. 稅籍編號.....	5
2.7. 推薦人 / 左右區的更正和變更.....	6
2.8. 完成經銷商註冊後進行共同經營人的新增與移除.....	6
2.9. 重複申請入會.....	6
2.10. 等待期.....	7
2.11. 營銷報表、保密協議和商業機密.....	7
2.12. 跨區市場的推薦與推廣.....	8
2.13. 記錄保存.....	9
第三章 - 政策規範	9
3.1. 遵守法規.....	9
3.2. 無獨占權利.....	9
3.3. 背書責任.....	9
3.4. 產品聲明.....	9
3.5. 個人資料.....	9
3.6. 姓名與肖像的使用授權.....	10
3.7. 非法競爭.....	10
3.8. 第三方保密協定.....	10
3.9. 轉換團隊、跨團隊推薦與非法誘導.....	11

3.10. 遵守婕斯公司網路營銷模式	12
3.11. 培訓協助	12
3.12. 隱私保護	12
3.13. 他家公司的業務影響	13
3.14. 違規舉報政策	13
第四章 - 經營權轉讓.....	13
4.1. 死亡或失去行為能力後的繼承	13
4.2. 離婚或解散	13
4.3. 配偶或公司股東之經營權轉讓	14
4.4. 法人對法人之經營權轉讓	15
4.5. 限制	15
4.6. 轉讓與買賣經營權	15
4.7. 第一優先購買權利 (RFR)	15
第五章 - 推廣婕斯公司之產品與事業機會.....	16
5.1. 產品銷售	16
5.2. 風險聲明	17
5.3. 推廣工具	17
5.4. 商標和版權	17
5.5. 其它用途 和廣告代言	18
5.6. 網路和網站廣告	18
5.7. 許可銷售管道、零售場所、服務場所	20
5.8. 背書	20
5.9. 貿易展覽	21
5.10. 禁止重新包裝	21
5.11. 媒體採訪	21
第六章 - 獎金、紅利與其它報酬	22
6.1. 資格與支付	22
6.2. 禁止獎金 / 紅利購買行為	23
第七章 - 產品購買與配送	23
7.1. 產品購買	23
7.2. 信用卡訂購	24
7.3. 自動重購	24
7.4. 訂單配送	24

7.5. 退貨訂單.....	26
第八章 - 糾紛、違法行為、違約、協議終止、申訴.....	26
8.1 經銷商糾紛.....	26
8.2 違反經銷商協議之補救措施.....	26
8.3 終止經銷商協議.....	27
第九章 - 其它條款.....	28
9.1. 經銷商協議.....	28
9.2. 其它說明.....	29
第十章 - 名詞解釋.....	30
附錄 A - 政策與程序修正條款(台灣地區適用).....	31
附錄 B - 退貨政策(台灣地區).....	38
附錄 C - 台灣地區.....	41
附件 D - 台灣稅務須知(僅適用於台灣納稅義務人).....	42

政策與程序的目的是為 Jeunesse 提供國際範圍的規則。因此，有些條款可能會規定與台灣當地法律/商業慣例有異的術語/概念。在此類情況下，附錄 A 將試圖修訂其術語/概念來遵照台灣當地法律。這些術語/概念在任何情況下都將被釋為與台灣當地法律和商業慣例相似的術語/概念。此外，如台灣當地法律不允許相關條款，這些條款將受制於台灣當地法律。

第一章 - 美商婕斯環球集團與經銷商

1.1. 歡迎加入美商婕斯環球集團

1.1.1 美商婕斯環球集團（以下簡稱婕斯公司）是一間網路營銷公司，主要透過全球經銷商銷售公司產品。每位經銷商的成功取決於良善的市場計劃，包括產品銷售與完整的售後服務。本政策與程序將明確定義婕斯公司與經銷商、經銷商與其客戶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

1.1.2 締約關係人 一旦經銷商簽署獨立經銷商申請表後，如經婕斯公司確認無誤且未行使拒絕權（見 2.1.4），婕斯公司與經銷商之間的契約關係即正式成立。此政策與程序中的「婕斯」、「公司」皆泛指婕斯公司，簽署協議的經銷商則為「經銷商」。

1.1.3 此政策與程序與經銷商入會申請書、經銷商協定事項、獎勵計劃為不可分割之整體，統稱為「經銷商協議」，亦為組成經銷商與婕斯公司之間的完整協定。若部分條文因故修訂，「經銷商協議」之整體性將不受任何影響，經銷商與婕斯公司雙方仍應遵守所有「經銷商協議」及修訂後之內容。

1.2. 經銷商行為準則

1.2.1 身為本公司經銷商，我將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

1.2.2 我將積極工作，建立並維護完整的零售客戶群。

1.2.3 我將以提升個人聲譽與本公司正面名聲為事業準則。

1.2.4 我將秉持謙恭有禮的態度與尊重的心，對待在公司活動中所遇到的每一個人；並只在合理時間，以合理方式與潛在的經銷商和客戶進行私人會面或電話聯繫，以避免干擾他人作息。在進行銷售展示時，若對方提出拒絕，我將立即停止展示。

1.2.5 我會負起領導責任，認真對待團隊每一位經銷商，不論是訓練、支援或溝通。

1.2.6 我不會介紹或嘗試介紹任何本公司經銷商直接或間接地加入其它網路營銷公司或其它不法活動。

1.2.7 我不會從事欺詐或非法行為，也不會對婕斯公司的產品及獎勵計劃進行不實宣傳。

1.2.8 我同意即使是我的個人經歷及自婕斯產品中所獲得之利益也可能被解釋為未經授權的產品延伸聲明。

1.2.9 我瞭解並同意我個人應對本身一切財務或法律責任負責，並同時履行經銷商之所有債務與相關責任。

1.3. 經銷商協議之效期與展期續約

1.3.1 **效期** 本協議效期為期一年。若經銷商未能於每年協議到期時進行展期續約，或因任何原因提前取消或終止本協議，則經銷商將永久喪失此經銷帳號的所有權利。自協議終止日起，經銷商將不得繼續銷售本公司產品與各項服務，並喪失領取由下屬團隊先前或往後產生的相關獎金或其它紅利。當本協議被取消、終止或未延展時，經銷商自動放棄所有關於本協議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原下屬團隊、所有獎金與紅利、和來自原團隊經由銷售或營銷活動所產生的酬勞。婕斯公司對所有加入的經銷帳號保留 30 天的審查權利，一旦有下列情事發生，公司將立即終止此經銷帳號與本經銷商協議：(1) 經銷帳號無經營事實；(2) 經營實體已解散；或(3) 經銷商停止透過正規管道進行本公司產品銷售與服務。經銷商亦可主動向本公司各區辦公室，以書面方式說明原因後，隨時遞交取消本協議之申請。若有前三項情事發生，婕斯公司將在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該經銷帳號取消事實與取消原因。

1.3.2 **續約** 經銷商必須每年在登錄 Joffice 時重申願受協議條款的約束。此外，經銷商未來可以在協議期滿前支付續約費，但每次以續約 1 年為限。通過 Jeunesse 自動續訂計劃，如經銷商在當前協議期間內的 SmartDelivery 訂單總 PV 值已累積 360 PV 以上，則得免除下年度之續約費用。如果續約費用並未在協議到期後三十 (30) 天內支付，則協議將被終止。

婕斯公司有權因經銷商違反婕斯公司協議、政策與程序或公告規定等原因，取消經銷商之免除續約費用資格。

1.4. 經銷商權益

一旦經銷商協議經婕斯公司審核通過，在經銷商未發生任何違規行為的前提下，經銷商將可開始享受協議所賦予的好處與權益。包括：以正規管道銷售產品、符合一定條件後參與獎勵計劃、賺取獎金或利潤、推薦更多經銷商、定期收到婕斯公司發行之刊物與快訊；亦可參加婕斯公司所舉辦的支援、服務、培訓、激勵和表揚等活動（參與這些活動將可能發生合理的收費）；同時也可參與婕斯公司所舉辦的促銷計劃和獎勵旅遊。

1.5. 經銷商定義

每位經銷商皆為獨立契約者，而非婕斯公司的員工或代理商。詳細資訊請參考附錄 A.1。

1.6. 商業行為

經銷商將以專業和道德的方式執行所有業務活動，這將提高經銷商和婕斯公司的良好聲譽。經銷商亦不得有任何對婕斯公司或任何其他經銷商產生負面影響或貶低的行為。

1.7. 無強迫購買

成為本公司經銷商或參加獎勵計劃皆無規定必須要購買產品。

第二章 - 成為婕斯公司經銷商

2.1. 加入

2.1.1 申請條件 欲加入婕斯公司成為經銷商，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年滿 18 歲之自然人 (或符合各加入地區法定年齡) ，及符合各區政府規範正當經營之法人實體。
- (2) 當地政府合法授權可從事網路營銷行為。
- (3) 遞交真實且資料完整之經銷商協議，並經婕斯公司審核通過。
- (4) 繳交加入網路管理費用 (若當地法律有相關規範則依當地法規為準) 。

為享受完整的獎勵計劃利潤，申請人可通過客戶銷售或個人購買完成至少 100 積分的產品訂單。

2.1.2 申請書 申請人欲成為婕斯公司經銷商，必須簽署經銷商協議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申請書後將立即進行審核，在確認無違反 2.1.3 條款及其它相關規定後，本公司即授予經銷權，申請人即正式獲得經銷商資格。

2.1.3 電子註冊 經銷商加入婕斯公司時，婕斯公司應與經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2.1.3.1 簽名和同意 作為經銷商與婕斯公司關係的一部分，我們希望確保您得通過網路或虛擬後台有效管理經銷權的所有信息。我們需要您事先同意以電子方式提供信息，而您以電子註冊時即表示同意。經銷商須同意婕斯公司與經銷商的關係中使用電子紀錄和簽名。因此，在您註冊成為經銷商之前，您必須查看並同意以下列出的條款。

2.1.3.2 經銷商協議和電子紀錄 經銷商和婕斯公司之間的完整協議將在“電子紀錄”中取得確認，如本條所述。經銷商將以電子方式確認並同意經銷商條款、政策和程序及財務獎勵計劃，又此三份文件構成“經銷商協議”，婕斯公司將在申請人註冊時提供參閱。

2.1.3.3 表格和交易 當經銷商行使經銷權時，產品訂單和服務均採用電子格式。除經銷商協議外，您簽署的表格和婕斯公司發送給您的通知或交談亦可能是以電子形式為之。前述情形均是屬於電子紀錄的一部分。婕斯公司也可能使用從經銷商處獲取之電子簽名作為與經銷商交易的一部分。

2.1.3.4 方式 電子紀錄可以通過各種渠道以多種格式提供，其中包括電子郵件、短信、FTP、SFTP、雲端文件及傳真。經銷商亦可以通過 Joffice 獲得此類相關電子紀錄。

2.1.3.5 設備與軟件 如欲獲得電子紀錄，經銷商需要以下設備和軟件：WiFi 或其他互聯網接入的個人電腦 (“PC”) ;可操作的瀏覽器軟件 (例如，Microsoft Edge，Internet Explorer，Chrome) 和 Adobe Acrobat Reader。如果讀取協議條款所需的設備或軟件發生變化，婕斯公司將向您提供相同的建議，並將為您提供必要的設備和軟件清單。在此類事件發生後，經銷商可以撤銷同意。

2.1.3.6 撤銷同意 經銷商得以隨時撤銷對於使用電子紀錄之同意，但經銷商協議將自動終止。如欲撤銷同意（終止經銷商協議）或更新任何個人信息，經銷商可以進入 <http://www.jeunesseglobal.com> 或通過向婕斯公司(701 International Parkway · Lake Mary · FL 32746)發送書面通知，或以郵箱方式發送到 compliance@jeunesseglobal.com。

2.1.4 拒絕權 在收到經銷商協議申請(電子或書面)後的三個月內，婕斯公司保留無條件拒絕受理此申請的權利。婕斯公司拒絕受理任何包含虛假不實資料的經銷商協議，此類申請將直接被認定無效。如有衍生相關行政費用，婕斯公司有權將此類費用自退貨退款之款項中直接扣除。

2.1.5 變更通知 經銷商有責任通知公司其經銷商協議中所登載資料的任何變更，以維護其資料及任何關於經營帳號相關資訊的準確性。

2.1.6 網路管理費用 經銷商在繳交網路管理費用後，將可開始使用婕斯公司提供之網路營銷工具。若有當地法律需求，亦可列印紙本資料備查。

2.1.7 潛在客戶 若一經銷商替未加入婕斯公司的潛在客戶支付參加任何婕斯活動的費用，或陪同其潛在客戶參加婕斯舉辦的活動，在活動結束後 60 天內，若此潛在客戶決定加入婕斯公司，則公司將認定此經銷商為此潛在客戶之推薦人。超過 60 天後，此潛在客戶則可自由選擇他的推薦人。

2.1.8 密碼 在註冊成為經銷商後，經銷商有責任不與他人共享或分享其密碼和相關資料以保護其個人信息和帳戶安全。

2.2. 實際經營權利

2.2.1 實際經營權利 一位經銷商僅能對一個商務帳號主張實際經營權利，除非經本文明確允許之除外狀況。「實際經營權利」係指指導、控制、擁有、參與對其商務帳號的指示、控制、所有權，及共同經營人的權益分配。

2.2.2 配偶權利 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僅能於本公司登記一個商務帳號。而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對該商務帳號皆享有實際經營權利。

2.2.2.1 居住在同一家庭的家庭成員可能擁有獨立的經銷權(2.2.2.2 之情形除外)，惟不得對此類經銷商行使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

2.2.2.2 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僅能於本公司登記一個商務帳號。而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對該商務帳號皆享有實際經營權利。

2.2.3 法人及其負責人 若以法人實體加入成為婕斯經銷商，則所有擁有該法人實體的權利人，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高級職員、董事、成員或經理人，凡在該經銷權中擁有實際經營權利者，均不得在另一個經銷權中擁有實際經營權利。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實質經營權利者之行為等同於該經銷權人之行為。

2.3. 已婚夫妻

2.3.1 若夫妻或法律配偶想成為本公司經銷商，僅能登記一個本公司商務帳號，且不可直接或間接地聯合擁有或管理其它商務帳號，夫妻中任一方之違規行為皆歸咎於夫妻雙方，而及於所擁有之經銷權。

2.3.2 若兩位經銷商於婚前即加入婕斯，雙方建立婚姻關係後，必須在婚後 30 日內通知婕斯公司合規部門，並選擇雙方將共同經營之經銷權，待合規部門收到通知後，會終止另一未選擇經營之經銷權。

2.4. 企業、合夥人與信託機構

2.4.1 公司法人經銷商 一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夥關係或信託機構皆可申請成為婕斯公司經銷商，除非當地法律明文禁止。此類申請人須遞交填寫完整之經銷商協議，並附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合夥協定、信託相關檔案等之章程副本或其它當地適用之許可證明。

2.4.2 公開原則 為了確保符合經銷商協議，經銷商需遞交該法人組織之管理者、職員與股東名單之完整名冊。股份有限公司需遞交主管與經理人之完整名冊；合夥關係需遞交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完整名冊；信託機構須提交受託管人與受益人之完整名冊。以上資料可親送、郵寄、傳真或寄發電子郵件至婕斯公司當地分公司，有任何變更應由經銷商主動向公司提供更新資料。經銷商亦必須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統一編號及相關稅務證明，以保證其為當地認證之優良信譽公司（各國具體細節詳見附錄 A）。由於商務帳號下的任何股東、合夥人、成員或經理人本身皆屬一個共同經營實體，那麼對於該股東、合夥人、成員或經理人，也必須為該經營實體提供必要的資訊。

2.4.3 責任義務 股東、成員、合作夥伴、員工、代理人、受益人、受託人和其他相關法人代表，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同意承擔婕斯公司規範之個人應盡責任義務並接受經銷商協議之約束。

2.4.4 聯合聲明 一份完整的「共同經營聲明」或 DBA (Doing Business As) 表格必須遞交至婕斯公司存檔備查。所有共同經營人的努力方成就一個經營權的成功，無論是公司組織、合夥人、有限公司或信託機構，於該經營權下任一人所為之行為皆視為該經營權整體之行為。若該經營權下任一人違反本經銷商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則視同整個經營實體皆發生違規行為。

2.5. 正確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皆不得使用虛構或假冒的名稱，亦不得使用非本人之身份證字號或稅籍編號申請加入婕斯公司。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不得任意輸入他人或商業法人之身份證字號或稅籍編號加入婕斯公司。一旦發現違規行為，公司將立即進行懲處，並通報當地法制單位。此外，在註冊時，經銷商必須提供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顯示註冊地的居住情況。

2.6. 稅籍編號

在符合當地法律規範前提下，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身份，在註冊成為婕斯公司經銷商時，皆應遞交含有身份證字號或稅籍編號之相關證件，並提供副本予本公司。註冊完成後，本公司將提供經銷商一組獨一無二的全球編碼以認證其經銷權益。

2.7. 推薦人 / 左右區的更正和變更

2.7.1 更正推薦人 / 左右區 更正推薦人或左右區必須於正式入會日 3 日內提出申請。此類申請須附上原推薦人與申請者之書面同意書，本公司法務規範部門擁有最終裁定權利。

2.7.1.1 此條款僅用於更正網路註冊時發生之操作錯誤，不適用於經銷商因其它原因欲更換推薦人之情形。若欲申請更正需提出個案文字說明與解釋，並遞交至婕斯客服部門。

2.7.1.2 於 3 日內之第一次更正申請將不會收取費用。

2.7.2 變更推薦人 / 推薦位置 於完成正式入會程序 3 日內，可向婕斯公司提出變更推薦人或推薦位置；超過 3 日後，如有特殊原因可另行向婕斯公司提出申請，惟公司保有審核及拒絕之權利。

2.7.2.1 推薦人變更僅限於申請同一團隊內上屬或下屬推薦關係的變更，跨團隊的推薦人變更申請將不會被受理。此類更改需要獲得原推薦人和原推薦人上屬前二位近半年均處於活躍狀態之經銷商書面同意書。此項變更應向法務部門申請，並由其批准。

2.7.2.2 一旦婕斯公司核准此類申請後，該經銷商必須支付變更手續費（詳見附錄 A.16 之費用列表）。

2.8. 完成經銷商註冊後進行共同經營人的新增與移除

2.8.1 程序 於現有商務帳號新增共同經營人，必須重新遞交附上申請者與共同經營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簽名之經銷商協議予婕斯公司進行審核。如該共同經營人本身已擁有其他商務帳號或仍受 2.10 等待期規定限制，該申請將不予批准。

2.8.2 收益 所有收益皆依商務帳號登載之信息進行發放。

2.8.3 限制 即便增加共同經營人後，原商務帳號持有人仍擁有此商務帳號之主要經營權；若原商務帳號持有人決定終止與婕斯公司之經銷商協議，並由其共同經營人承接此商務帳號之主要經營權，原商務帳號持有人需遞交經營權轉讓申請書予婕斯公司進行審核。若未執行此程序，一旦原商務帳號持有人結束與婕斯公司之經銷商協議，共同經營人亦立即喪失對此商務帳號之所有權利。

2.8.4 變更推薦人 無論申請新增、變更或移除共同經營人，皆不可要求變更推薦人。申請新增、變更或移除共同經營人的手續費詳見附錄 A.16。

2.8.5 共同經營人退出 共同經營人可通過客服部門要求退出經營權。如欲重新加入本公司，無論以何種身分，仍須符合 2.10 之等待期規定。

2.9. 重複申請入會

若同一申請人重複遞交不同推薦人之經銷商入會申請書，本公司僅認可第一筆資料，且本公司保留任何爭端之最終裁決權利。

2.10. 等待期

2.10.1 政策 任何前經銷商（包括共同經營人）和/或任何形式的合夥人，若欲申請一個新經營權，必須退出先前之經營權，並符合等待期規定方能進行申請。經過等待期後重新加入的申請人，必須重新遞交獨立經銷商申請書。不允許前經銷商以購買或轉讓之方式承接他人現有之經營權。

2.10.1.1 如原經營權(帳號)之聘階為星光藍寶石級(含)以下之經銷商，等待期為 12 個月。

2.10.1.2 如原經營權(帳號)之聘階為紅寶石級(含)以上之經銷商，等待期為 18 個月。

2.10.2 等待期 經銷商於等待期期間中 (見 2.10.1)，若參與任何營銷活動，將導致等待期重新計算。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會議、活動和以任何方式推展事業機會或產品。

2.11. 營銷報表、保密協議和商業機密

2.11.1 營銷報表 婕斯公司致力保護本公司之經銷商免受不公平和不適當的競爭。婕斯公司透過 Joffice 提供經銷商完整的團隊信息，營銷報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團隊之名單、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和電話號碼。所有營銷報表內之信息，不論以電子、口頭或書面形式，均為婕斯公司之商業機密和專有財產，婕斯公司運用大量的技術和資源以隨時進行資料庫的更新和維護，在保密原則下提供給全體經銷商運用。除了本協議中明確規範目的外，經銷商完全同意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皆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任何機密資料，亦不得使用該資料與本公司惡性競爭，該資料僅限使用於本公司推廣計劃。經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尚未簽署本協議前，本公司將不提供經銷商任何資料使用權限。該條款於經銷商協議終止或期滿後仍具效力。

2.11.2 使用目的 所有營銷報表應被運用於協助經銷商與團隊合作開發業務。經銷商可以使用營銷報表之信息以幫助、激勵和培訓其下屬經銷團隊。

2.11.3 保密協定 營銷報表以最嚴格的保密機制提供給每個經銷商。此類報告不得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披露給任何第三方。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皆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此類行為視同侵權盜用，且嚴重違反經銷商協議。

2.11.4 限制規定 經銷商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任何其他人：

2.11.4.1 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披露任何營銷報表中包含的任何信息；

2.11.4.2 直接或間接透露密碼或其他存取碼以檢視其營銷報表；

2.11.4.3 使用營銷報表資訊與本公司競爭或達成本公司業務以外之其它目的；

2.11.4.4 招聘或招攬在任何營銷報表上列出的任何經銷商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影響或誘導任何經銷商改變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

2.11.5 經銷商協議終止後的營銷報表返還 根據婕斯公司規範，在經銷商協議終止後，經銷商應將所有自營銷報表獲得之相關信息進行返還（包含電子和書面資料）。

2.11.6 違規懲處 若經銷商違反本章節關於營銷報表的任何約定，婕斯公司將終止該經銷商之經營權。婕斯公司亦會採取一切適當的補救措施，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以維護公司之權利。

2.11.7 保密協議 經銷商可獲准取得本公司機密資料。具體而言，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一團隊或下屬資料、客戶清單、製造商資料、獎金或銷售報表、產品配方與其它本公司財務概況或事業資料。所有資料，不論以電子、口頭或書面形式，均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財產，在保密原則下提供給全體經銷商。除了本協議中明確規範目的外，經銷商完全同意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皆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任何機密資料，亦不得使用該資料與本公司惡性競爭，該資料僅限使用於本公司推廣計劃。經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尚未簽署本協議前，本公司將不提供經銷商任何資料使用權限。該條款於經銷商協議終止或期滿後仍具效力。

2.12. 跨區市場的推薦與推廣

2.12.1 推薦權利 根據經銷商協議，婕斯公司經銷商可推薦他人加入其團隊。

2.12.2 法規和限制 在經銷商選定開展業務之國家 / 地區後，務必遵守本章節規範以保護公司、經銷商本身及其經營團隊。違反本章節規範可能導致當地政府進行監管行動，包括嚴重罰款、沒收財產、禁止營運，甚至監禁。因此，經銷商不得有下列行為：

2.12.2.1 進行陌生推廣。許多國家 / 地區都有嚴格的隱私法律，禁止以隨機或欺罔之方式招募他人進行事業推展。此外，許多地方法律禁止以廣告吸引商機；

2.12.2.2 將任何未在當地獲得正式批准的產品導入當地市場。產品應有商標證明且依各區法規進行配方調整；

2.12.2.3 將婕斯公司網路營銷管理平台引進未正式核准此經營模式之國家 / 地區。各國家 / 地區法規不同，單一國家 / 地區的許可聲明無法一體適用；

2.12.2.4 銷售非經婕斯公司出品之假貨；

2.12.2.5 將任何產品於未經授權情況下私自配送至另一國家 / 地區。在任何國家 / 地區銷售的產品必須直接從經婕斯公司授權的代理公司或倉庫進行出貨，並在該國家 / 地區貼上標籤；

2.12.2.6 未經公司書面同意，尋求或參加任何媒體報導；

2.12.2.7 對婕斯公司之事業機會與產品進行不實陳述；

2.12.2.8 主張或保證可獲得絕對營利收益；

2.12.2.9 非法聲明產品的任何療效；

2.12.2.10 未遵守所在國家 / 地區的法律或相關規定；

2.12.2.11 以許諾給予現金或其它獎勵的方式，誘導他人加入自己的團隊。

2.12.2.12 根據 7.4.10.3，在不得轉售(NFR)之市場上出售或推廣未註冊之產品。

2.13. 記錄保存

婕斯公司鼓勵所有經銷商保持其業務交易完整和準確的記錄。公司有權要求經銷商提供與本文所述或適用法律要求的零售銷售或其它相關事項的記錄。

第三章 - 政策規範

3.1. 遵守法規

婕斯公司全體經銷商須遵守商德約法及所在國家 / 地區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或規定進行事業營運。

3.2. 無獨占權利

任一國家或地區之經銷商皆未被授予獨占招募之權利，且不得明示或暗示其擁有獨占任一國家或地區之銷售或招募之權利。除了該國家或地區未正式成立婕斯分公司或當地法令有特別限制外，經銷商於推薦行為上並無任何地域限制。

3.3. 背書責任

各國政府管理機構並不直接為產品與服務背書。因此，經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表示本公司獎勵計劃或產品與服務已受政府機構核可背書，除非經由婕斯公司明確聲明。

3.4. 產品聲明

在推廣婕斯公司及其產品時，經銷商須對其所製作的所有廣告或聲明負責。經銷商必須配合公司刪除所有與以下情形相關之陳述或文章的請求，無論其來源如何。

3.4.1 未授權聲明 婕斯公司經銷商不可直接或間接對婕斯公司產品進行下列主張：

3.4.1.1 非法的；

3.4.1.2 聲稱獲得政府核准；

3.4.1.3 與婕斯官方公開資料信息不一致；

3.4.1.4 對任何疾病或疼痛之診斷、評估、治療或藥物給予任何建議，以提高產品的使用或銷售。

3.4.2 婕斯公司官方信息 婕斯公司可能會不定期修改官方資料，故經銷商在推廣婕斯產品時，須注意只能以當前婕斯公司官方網站中公佈之資料應用於所在國家 / 地區。

3.5.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如經銷商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等均視為機密資料，僅供本公司管理單位或相關法律用途使用。如遇任何緊急狀況，可詢問本公司法務規範部門。

3.6. 姓名與肖像的使用授權

一旦經銷商協議成立，即表示經銷商向本公司、相關第三方和代理人授予絕對之權利和許可，同意以任何方式使用、記錄、拍攝、出版、複製、廣告、展示、編輯和銷售目的，經銷商之姓名、照片、肖像、聲音、見證、傳記信息、圖像和其它與經銷商在婕斯公司的業務相關信息於營銷、促銷、廣告、培訓材料、電視廣播（包括有線和衛星傳輸）音頻和錄影帶在網路上或在其它媒體「宣傳材料」無限次永久使用，無需給予報酬或補償。經銷商放棄檢查或批准任何宣傳材料的權利。經銷商進一步授予婕斯公司任何由於使用個人肖像可能出現的責任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侵犯隱私、侵權與詆毀的權利。經銷商可以通過向公司提供書面通知，撤銷其對尚未公佈的任何使用其資料的授權。經銷商同意，經銷商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其見證，都是真實和準確的。

3.7. 非法競爭

3.7.1 經銷商競業條款

3.7.1.1 禁止誘導婕斯公司之經銷商與客戶 經銷商個人可自由參與其它網路營銷業事業或異業聯盟計劃，但不得直接或間接誘導、招募，或試圖誘導、招募其他婕斯經銷商(包含個人推薦的經銷商下屬)、客戶、婕斯公司員工參與其它網路營銷業務。包括經由社交網站招募或誘導已是婕斯公司經銷商的朋友，或是與另一個網路營銷經銷商共同經營一個位置，推展另一個網路營銷事業的相關業務，皆屬禁止行為。

3.7.1.2 禁止於簽署經銷商協議期間，推展其他產品或事業機會與本公司競爭。若參與其它網路營銷業務，經銷商同意並保證將兩個網路營銷業務完全獨立分開經營，並遵守下列規範：（1）不得在展示婕斯公司產品的同一位置或空間展示任何非婕斯公司之產品；（2）不得提供任何非婕斯計劃、事業機會、產品或服務予婕斯公司之潛在、現有客戶或經銷商；（3）不得在婕斯相關的會議、研討會、大會或其他有關婕斯公司大型活動之 5 英里（8 公里）範圍內提供任何非婕斯之事業機會、產品或服務。如果婕斯會議透過電話或網路進行，任何非婕斯會議必須在婕斯會議之前或之後至少兩個小時，以及使用與婕斯會議不同之會議電話號碼或網路網址。基於維護本公司利益，經銷商會員接受以上限制並同意未來任何指示或變更。

3.7.1.3 禁止向婕斯公司之客戶和經銷商推展競爭性商品或服務 延續 3.7.1.2 條款規定，在本協議期間內，經銷商不得向婕斯公司客戶或經銷商出售或試圖出售任何與公司產品競爭的事業機會、產品或服務。任何與婕斯公司類似之事業機會、產品、服務或網路營銷平台皆被視為競爭者，無論其中是否有成本、質量或其它因素的差異。

3.7.2 協議終止後之限制 在經銷商協議終止後 12 個月內或法律授權可執行的更長期限內，經銷商不得招募任何婕斯公司經銷商或客戶進行其它網路營銷業務。經銷商和婕斯公司雙方理解，由於網路營銷是通過全球各地經銷商的網路進行，並且業務通常是通過網路和電話進行推展，故無法狹義地以地區限制進行競業條款相關規定。因此，每位經銷商同意此禁止非法招募條款適用於婕斯公司全球網路營銷市場，本條款在經銷商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3.8. 第三方保密協定

婕斯公司及其製造商與供應商之關係屬機密性。經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供應商或製造商之代表聯繫、交談或溝通，除非在本公司贊助活動中已獲得本公司邀請出席的場合。

3.9. 轉換團隊、跨團隊推薦與非法誘導

3.9.1 禁止行為 維護團隊推薦關係的倫理與完整性是網路營銷事業的根本，因此，每位經銷商同意不得從事轉換團隊、跨團隊推薦與非法誘導等不當行為。

3.9.1.1 【轉換團隊】在申請成為婕斯經銷商時，下列三種狀況皆屬轉換團隊：(1) 原本已是婕斯公司經銷商 / 重複申請加入；(2) 在團隊中仍擁有共同經營人、合夥人或股東等共同經營身份；(3) 未符合等待期規定即申請加入 (見 2.10)。

3.9.1.2 【跨團隊推薦】及【跨團隊招募】包括招募不同團隊之(a) 現有經銷商；(b) 未符合 2.10 等待期規定的前經銷商；(c) 或銷售產品給不同團隊且未符合等待期規定的前經銷商 (見 2.10)。

3.9.1.3 【不正當誘導】係指以引誘、鼓勵、提供利潤或其它任何方式幫助另一個經銷商進行轉換團隊或跨團隊推薦。若有向婕斯經銷商以直接、間接或透過其他經銷商可得知的社群媒體方式，提供、展示、介紹產品或其它網路營銷公司的事業機會，亦視為不正當誘導。

3.9.2 假冒或偽造身份 經銷商不得使用配偶或親屬的姓名、商號、假冒偽造姓名、公司法人或偽造虛構稅籍編號與身份證號碼來規避此政策。

3.9.3 通知義務 由於轉換團隊、跨團隊推薦與非法誘導對經銷商與公司皆會造成嚴重傷害，每位經銷商若發現有合理理由懷疑其他經銷商有違反本公司政策與協議之行為，均有義務盡速通知公司進行處置。

3.9.4 違規懲處 若經銷商違反這些協議，公司將依 8.2 和 8.3 條款採取適當懲處，並進行下列處置：(1) 終止其經營權；(2) 終止轉換團隊後 / 重複申請加入之經營權；(3) 對所有涉及違規行為之既得利益經銷商進行連坐罰金處分，無論知情與否；(4) 依公平原則，違規經銷商將喪失重複申請加入後所招募的所有團隊，除非有需酌情處置之特殊狀況。婕斯公司將依經銷商提出之補償事實進行裁量，但仍保有決定任何違規案件最終處置方式之權利。

3.9.5 不道德行為 經銷商在推展本公司業務活動時應秉持良好道德和專業素養。經銷商同意不會以鼓勵或任何方式容忍其下屬團隊之任一經銷商參與不道德行為。本協議將進一步定義不道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3.9.5.1 擅自做出未經許可的產品保證；

3.9.5.2 擅自做出未經認可的收入保證；

3.9.5.3 以任何形式發表虛假聲明或不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產品的質量、適用性、等級、價格、付款條件、退款權利、保固或功效等，做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並進行相關銷售行為；

3.9.5.4 對其他經銷商或本公司做出汗膿毀謗之評論；

3.9.5.5 做出直接影響產品在零售中銷售的行為；

3.9.5.6 未獲得他人明確書面許可，擅自使用他人之信用卡進行付款；

- 3.9.5.7 濫用公司機密信息；
- 3.9.5.8 轉換團隊、跨團隊推薦與不正當誘導；
- 3.9.5.9 未確實遵守銷售和促銷活動的要求事項；
- 3.9.5.10 從事未經授權的預備上市活動；
- 3.9.5.11 違反在未開放市場開展業務的規定；
- 3.9.5.12 敗壞本公司或經銷商聲譽之個人行為；
- 3.9.5.13 團隊經營方式違反當地相關法律；
- 3.9.5.14 違反倫理道德規範；
- 3.9.5.15 違反本經銷商協議。

3.10. 遵守婕斯公司網路營銷模式

經銷商不得將婕斯公司事業機會與其它酬佣計劃或替代方案相結合，除非獲得本公司正式官方許可。此外，經銷商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之經銷商，以任何違反官方聲明之規定程序參與婕斯公司網路營銷事業。除了婕斯公司官方規範之必要協議與約定，經銷商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之經銷商，簽署任何私下之協議、約定或經銷條件，以成為婕斯公司之經銷商。同樣地，經銷商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經銷商，向其他個人或經營實體購買產品或支付款項以參與本公司之獎勵計劃，除非在法律適用範圍允許下，經本公司驗證或由公司官方提出的建議要求。

3.11. 培訓協助

經銷商必須給予其所推薦之新進經銷商充分適當之培訓。「充分適當之培訓」應包含但不限於：政策與程序、獎勵計劃、產品信息、完整商業實例、銷售策略與商德約法的教育。推薦人在其團隊中須具備不間斷且專業的學習力與領導力，更應對終端客戶擔負起監督與管理、銷售、服務及產品配送的責任。

3.12. 隱私保護

經銷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經銷商必須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保護所有私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由零售客戶、潛在零售客戶或其他經銷商提供的信用卡和身份證號碼。經銷商必須嚴格保密此類信息，並負責安全處理和儲存所有可能包含此類私人信息的檔案。經銷商必須維護適當的管理、技術和物理安全措施，以保護此類機密信息和客戶資料的安全，免於預期的威脅或危害。適當的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在電子傳輸之前進行加密；（2）將記錄存放於安全位置；（3）設定密碼以保護電腦文件；（4）將包含機密信息或客戶資料的紙本文件銷毀。經銷商應在使用後，將客戶資料和其它含有機密信息的任何紙本或電子記錄，依下列方式進行銷毀：（a）用碎紙機撕毀；（b）永久消去和刪除；（c）以其它方式修改客戶資料和記錄中的其它機密信息，使其無法通過任何方式讀取，無法解密和無法辨認。

3.13. 他家公司的業務影響

經銷商同意避免有目的地招募其它網路營銷公司的成員成為經銷商。若發生針對經銷商的任何要求、索賠、政府處置、訴訟、仲裁或調解，指稱其從事此類公司禁止的行為，經銷商應聲明並承諾保障婕斯公司免除相關的所有索賠、處置、訴訟和因此不當行為所引發的盤查與質詢。經銷商不得鼓勵另一網路營銷公司的銷售人員違反與該公司的合同條款。此類行為或活動皆不受婕斯公司認可或支持，經銷商應獨自承擔此類行為的風險與後果。

3.14. 違規舉報政策

若發現另一經銷商違反本公司之政策與程序、規定或協議，應透過傳真、郵遞或電子郵件，向婕斯公司法務規範部門遞交違規的書面報告及證據。遞交之文件必須包含投訴之經銷商本人簽名和其商務帳號。本公司不接受任何匿名投訴或電話投訴，所有投訴案件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在投訴報告中應包括：來自投訴方和違規之經銷商的個人資料、事件的詳細情況、發生日期、事件發生次數、涉及人員、證人和其它支持文件。

第四章 - 經營權轉讓

4.1. 死亡或失去行為能力後的繼承

4.1.1 政策與程序 經銷商死亡後，法定繼承人應向本公司遞交完整之經營權轉讓申請文件，連同該經銷商之死亡證明複印件及指定繼承人的合法遺囑、信託或法院命令。待本公司審查完成後，將會把該經營帳號於婕斯公司所擁有之所有權利移轉予其法定繼承人。移轉後，該法定繼承人與其他經銷商一樣，應履行其經營帳號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4.1.2 實際經營權利 本條款之轉讓須遵守 2.2 章節之實際經營權利政策。然若該法定繼承人已是經銷商，則其可選擇繼續經營原本已擁有之商務帳號或是繼承轉讓後之商務帳號。該法定繼承人必須在接獲婕斯公司通知後，於 30 天內作出決定並回報公司；一旦確認選項後，本公司法務規範部門將終止其未選擇之商務帳號。若 30 天內該法定繼承人未做出決定，則本公司將判定該法定繼承人欲保留其原本已擁有之商務帳號，而終止其有繼承權之商務帳號。

4.1.3 公司法人 若為法人身分商務帳號之公司負責人死亡，除非法院另有裁決，否則將該公司的經營帳號將依 4.1.1 條款，轉讓予合法且有權繼承公司權益之新任負責人。

4.1.4 喪失行為能力 若經銷商因故無法履行其經營權利，並有授權代理人，則婕斯公司將承認此授權代理人於該經銷商無行為能力期間經營該經銷權。為此，授權代理人必須提供完整之證明，證明經銷商確實喪失行為能力，及證明確實獲得經銷商授權在其喪失行為能力期間，代理經營其商務帳號（例：永久性或階段性的授權書）。上述文件之法律效力須經婕斯公司進行驗證。

4.2. 離婚或解散

4.2.1 需求條件 在離婚或法人商業實體解散之處理期間，雙方須採取以下任一經營方式：

4.2.1.1 當事人之一經其他當事人書面同意，可以正式書面告知本公司，同意直接且單獨地與另一方配偶或未撤回之股東、合夥人或交易受託人共同經營本公司事業；

4.2.1.2 當事人可繼續聯合經營本公司事業，在離婚或法人商業實體解散正式生效之前，本公司應付獎金將依原方式支付給商務帳號持有人或法人商業實體，所有當事人再各自協議分配。

4.2.2 獎金支付 本公司將不會為離婚配偶或解散法人商業實體分割任何獎金與紅利支票。本公司只認可一個經營權並在每次獎金週期核發一份本公司獎金，意即獎金永遠僅發放給同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商業實體。若離婚或解散法人組織實體之當事人無法解決獎金或經營權之所有權爭議，依本協議內容，公司不會改變原獎金支付對象與方式，除非接獲轄區法院之相關命令。商務帳號相關之權利義務皆按例進行，除非發生必須以不同方式達成之特殊狀況，婕斯公司保留最終裁決之權利。

4.2.3 6 個月等待規則 如果前任配偶於離婚時完全放棄了原夫妻之經營權，則其必須等待六（6）個月後，方能重新申請成為經銷商，而婕斯公司得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之等待時間。在法人解散之情況下，該法人中擁有實際經營權利之人必須於該法人之最終解散日起等待六（6）個月後，方能重新申請申請成為經銷商。無論是以上何種情況，前任配偶或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均無權對其原組織中的任何人或任何客戶享有任何權利，並且必須與其他新經銷商一樣，另行發展新業務。

4.3. 配偶或公司股東之經營權轉讓

4.3.1 自然人 自然人身份之經銷商可申請將其經營權（含配偶應有權利）轉讓予其個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法人公司。例：A 先生是經銷商，如果他（及其妻子）是 XYZ 公司的唯一股東、高級職員或董事，他可以將其經營權轉讓予 XYZ 公司

4.3.2 公司法人 法人身份之經銷商可申請將其經營權轉讓予其個人或配偶。例：XYZ 公司為 A 先生百分之百（100%）擁有股權之公司。XYZ 公司為本公司之經銷商，XYZ 公司可將其經銷商轉讓給 A 先生（和 A 先生的配偶共同經營一個商務帳號）。

4.3.3 經營權轉讓要件 為了完成轉讓，經銷商必須重新遞交經銷商協議、加入申請書及相關必要文件：

4.3.3.1 新增配偶為共同經營人，必須提供結婚證書副本；

4.3.3.2 欲移除配偶經營權利，必須提供經授權之雙方簽名的公證書副本；

4.3.3.3 若轉讓給公司法人，必須提供經營狀況良好的信譽證書，以及包含其所有利益關係人和管理章程之文件副本；

4.3.3.4 若由公司法人身份轉讓給自然人或自然人配偶，必須提供由該公司法人之負責人與受轉讓之自然人或自然人配偶共同簽署的授權聲明。

4.4. 法人對法人之經營權轉讓

以法人身份加入且意欲變更為其它法人型態的經銷商可採取以下作法：只要法人公司負責人身份不變，前法人公司負責人必須通過公證或其它形式的認證簽名以確同意變更。此外，新法人公司必須重新遞交經銷商協議、申請書與相關必要文件，並概括承受前法人公司所有現有之責任義務。此變更程序將收取手續費（見附錄 A.16）。新法人公司必須承擔前法人公司對婕斯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承擔其它義務。

4.5. 限制

所有 4.1、4.2、4.3 和 4.6 條款範圍內的轉讓皆不包括更改推薦人，並需收取手續費（見附錄 A.16）。如變更涉及經銷權的實質權利，則該變更申請即受第 4.7 條款之優先購買權利的約束。

4.6. 轉讓與買賣經營權

4.6.1 政策 婕斯公司不鼓勵出售經營權或以共同經營名義進行轉讓經營權之操作。若經銷商希望出售或轉讓其商務帳號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則必須遵守下列規則：

4.6.1.1 此轉讓申請受 4.7 條款中之第一優先購買權利約束；

4.6.1.2 此轉讓申請不會使推薦人變更；

4.6.1.3 出售經營權之經銷商在交易完成後，如欲重新申請加入成為婕斯公司經銷商，仍須遵守 2.10 之等待期相關規定；

4.6.1.4 轉讓申請核准後，購買之經銷商必須遞交新的經銷商協議、申請書和相關必要文件。

4.6.2 公司法人 法人經營權的負責人更改，無論是通過股東、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成員的增加或更換（但不是罷免或辭職），皆被視為利益轉移，因此須遵守 4.7 條款中第一優先購買權利約束。

4.6.3 保留權利 與本協議衝突的任何申請，包括經銷商欲從目前推薦人或下屬經銷位置轉移，唯有在公司認為它能達到業務的最佳利益方可執行，婕斯公司保留最終裁決權利。

4.7. 第一優先購買權利 (RFR)

所有關於出售或轉讓經營權之申請均受本條款所述之第一優先購買權利約束，但不適用於 4.1、4.2 和 4.3 章節所提及之轉讓模式。

4.7.1 程序 若經銷商收到他人善意邀約（定義見下文）欲購買商務帳號成為實際經營人，則經銷商應根據誠信原則告知公司，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遞交此要約，公司將在 15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善意邀約」表示一個公平透明交易，在非經銷商人士購買經銷商權利和義務的書面報價過程中，由婕斯公司認定其報價是否合規的程序。合規報價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存入托管帳戶的現金或證券，貸款證明，以及為了購買此經營權之權利義務而採取的其它實質步驟。

4.7.2 本條款適用於經銷商收到的每個新的善意邀約。

4.7.3 法務規範部門核准 賣方和買方必須向法務規範部門遞交以下資料以供查核和批准：(1) 買方和賣方共同簽署之完整買賣協議；(2) 買方填寫完整並簽名之經銷商協議和申請書；(3) 填寫完整的經營權轉讓表格。婕斯公司有權要求買賣雙方提供其它附加之必要文件以進行交易分析。法務規範部門將在收到雙方所有必要文件後進行全盤考量，在 3 個工作日內決定批准或拒絕此經營權之出售或轉讓。

4.7.4 撤銷交易、承接義務、等待期 若賣方未按照提報給婕斯公司的條款，企圖以其它方式將經營權轉讓予他人，根據婕斯公司之權利可判定此交易無效。此外，若買賣雙方未能獲得婕斯公司之交易核准而私下進行交易，婕斯公司亦可判定此交易無效。

第五章 - 推廣婕斯公司之產品與事業機會

5.1. 產品銷售

5.1.1 銷售演示 在銷售演示時，經銷商應向潛在客戶展現對自己、本公司產品與事業機會之認同。經銷商不得使用任何誤導性、欺騙性或不公平的銷售手段。產品解說應正確且完整，包含但不侷限於價格、付款方式、退款權益、產品保固、售後服務與出貨流程。

5.1.1.1 私人會面或電話聯繫應在合宜時間內以合理方式進行，避免不必要騷擾。若消費者要求，經銷商應立即停止解說或介紹。

5.1.1.2 經銷商不應濫用消費者之信任感，應重視消費者意見，避免因年齡、疾病或語言障礙剝削其權益。

5.1.1.3 經銷商不得直接或暗示貶低其他公司或產品。經銷商不應有比較或違反公平競爭原則之心態，比較之觀點應維持公平公正並適時佐以實證。

5.1.1.4 在租用會議設施時，參加經銷商及其客戶的任何收費應僅限於合理必要的費用，用以支付會議的直接成本。此類會議並非旨在為經銷商提供利潤。

5.1.1.5 銷售演示必須僅限婕斯公司之產品及事業機會。

5.1.2 建議售價 本公司提供所有產品建議售價。經銷商不得使用低於建議售價之價格對產品進行宣傳；惟經銷商得以與其客戶私下協商之情況下，以任何價格向其客戶銷售婕斯產品。

5.1.3 銷售收據 在進行面對面銷售時，經銷商應根據附錄 B 提供其零售客戶完整的銷售收據。經銷商並應保留其銷售收據副本至少三年。

5.1.3.1 婕斯公司可酌情對經銷商進行隨機和目的地審核，以確定其銷售行為是否符合本條款規定。婕斯公司亦可聯繫零售客戶，驗證經銷商之行為是否恰當及專業。

5.1.3.2 未能通過審核的經銷商應該採取補救措施，其包括第 8.2 和 8.3 章所描述的規定。

5.2. 風險聲明

本章節將對經銷商可能做出的產品和商機保證進行說明以及限制。並對經銷商在架構婕斯網路營銷事業時，會使用到的推廣類型和方法進行說明。

5.2.1 產品聲明 經銷商僅能就已獲當地政府核可之婕斯官方網站上，所提供之產品文件進行應用說明。所有未經當地政府核准之產品，皆不會列示於當地之婕斯官方網站，經銷商亦不得對未出現於當地婕斯官方網站之產品進行任何說明或銷售。

5.2.2 事業機會、旅遊獎勵和收入計劃 經銷商進行獎勵計劃解說時應詳實公正。

5.2.2.1 經銷商不得藉由展示個人任一時期的收入，向他人保證或暗示可能或預期的成功機會。

5.2.2.2 經銷商在推展或以其它方式展示事業機會時，不得顯示獎金明細或對收入進行具體聲明或陳述。

5.2.2.3 現金獎勵（獎金分紅）的圖片，不得在網路上公佈或以其它方式用於宣傳事業機會。

5.2.3 允許聲明 根據獎勵計劃所贏得的旅遊獎勵和獎金收入，應嚴格按照附錄 C(如無即略)中允許的聲明內容執行。

5.3. 推廣工具

由於婕斯公司之事業機會和產品在各層面都有特別的法律規定，本公司與經銷商皆應盡一切努力遵守相關之廣告法規。

5.3.1 使用通過審核之宣傳品 僅本公司核准之資料可被使用於任一廣告媒體、印刷、廣播、電視、網路、電子媒體與其他媒體。在未取得本公司法務規範部門書面核可前，不得於任何廣告媒體使用本公司名稱、標示、商標與版權。取得核准後，將不得更改任何內文。如因任何理由欲改變內文，必須再次取得本公司正式核准，經銷商請於接獲核准通知 48 小時後，方可開始進行製作。

5.3.2 電子廣告 未經婕斯公司批准之材料不得使用於印刷、廣播、電視、網路、電子或其他媒體的任何廣告。橫幅、展覽會材料和其它相關宣傳材料的使用，皆必須事先獲得婕斯公司的書面批准，惟本公司允許經銷商下載公司官方網站與個人複製網站上之所有資訊供推廣使用。經銷商亦可贈送免費產品以達到宣傳或促銷目的。

5.4. 商標和版權

5.4.1 所有權 婕斯公司名稱和產品、服務和計劃名稱是婕斯公司的商標，並由婕斯公司所擁有。對於部分產品，婕斯公司亦擁有（第三方標誌）名稱和成分的權利。婕斯公司運用大量資源以申請、維護和保存其商標和版權。

5.4.2 授權使用 經銷商只有在獲得書面授權時才可以使用本公司商標和第三方標誌。經銷商不得在未經公司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使用公司名稱、商標、名稱、圖標、電子郵件地址、商業外觀、商號或公司及第三方標誌使用的任何獨特短語來宣傳經銷商的營銷業務。若授予此類許可，當公司更改或放棄任何商標或商品名稱，經銷商亦同意更改或放棄此類商標或商品名稱。為了保護公司權利，經銷商不得透過提交專利、

商標、網路之網域名稱或版權，獲得婕斯公司的名稱、商標、圖標、商品名稱及本公司產品的所有權、利益及任何權利。嚴禁非法使用非婕斯公司擁有或許可的任何商標。

當經銷商被授權開發和銷售私人訂製的商品或紀念品時(如襯衫、杯子等)，如獲得婕斯公司之書面授權，該經銷商即得使用婕斯公司的商標，但不得以超過成本之價格出售該產品。

5.4.3 未授權註冊 經銷商不得使用或試圖向政府或私人機構(包括任何網域名稱註冊服務)註冊任何公司的商號、商標、服務標誌、版權、產品名稱或婕斯公司名稱或其它任何相關事物。

5.4.4 使用權 經銷商清楚知道，對於公司核准之婕斯商標和版權材料的使用許可，並未擁有獨佔權利。經銷商明確承認，與商標和版權材料(包括因為經銷商使用而產生的商譽)有關的任何和所有商譽，直接且專有地為婕斯公司的利益，並且是婕斯公司的財產。在本協議期滿或終止後，經銷商亦與使用此商標或版權而產生之商譽價值無任何關連。

5.4.5 損害賠償 經銷商若以任何形式濫用婕斯公司的商業名稱、商標、服務標記、版權和其它知識產權，造成婕斯公司任何損失，應擔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進行賠償。除非有政策與程序特別授權，或有婕斯公司之書面批准。

5.4.6 版權 婕斯公司所有資料、錄音帶、錄影帶、網站之材料和程序均為本公司之版權，只有在事先獲得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複製及使用。

5.5. 其它用途 和廣告代言

5.5.1 表明身份 在廣告中使用公司商標或商業名稱，必須清楚地表明其本人為婕斯公司經銷商身份。

5.5.2 免付費電話 經銷商不可在公司註冊商標下，印製個人申辦之免付費服務電話。

5.5.3 支票印製 經銷商不得使用本公司商業名稱或商標於私人或企業之銀行支票帳戶。

5.5.4 名片或信籤 經銷商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使用本公司名稱或商標印製其名片或信籤抬頭。

5.6. 網路和網站廣告

5.6.1 婕斯經銷商專業複製網站 除本章節特別說明，經銷商僅可透過本公司複製網站推廣其網路營銷業務。其他複製之網站應直接連結至本公司官方網站，從而使經銷商於網路上獲得專業和婕斯公司認可的形象。

5.6.2 未授權私設網站 經銷商不得擅自利用本公司名稱、商標或產品敘述設計私人網站，直接或間接推廣本公司產品和獎勵計劃。同時本公司經銷商不得於任何拍賣網站(例如亞馬遜、淘寶、Allegro、eBay等)、第三方平台或其他社群網站(例如 Facebook Marketplace、Wish等)上進行銷售公司產品之行為。

5.6.3 培訓網站 經銷商必須達到綠寶石資格才能申請網路培訓系統網站的許可，由於網站非由公司所經營，故不得使用婕斯的品牌或商標，該網站亦與婕斯公司無任何關係。此類網站僅作用於向經銷商團隊提

供培訓和相關信息。經銷商必須在啟用培訓網站前，簽訂網站協議。請參閱 Joffice 中的培訓網站許可證和程序表格。

5.6.4 網站 在網路上銷售的產品，無論是在本文所述的零售網站或是在由婕斯公司批准的其他網站上銷售，都應按照政策與程序的規定進行銷售和宣傳。經銷商必須簽訂網站協議並獲得公司合規部門的批准，以便運營非培訓目的之網站。請參閱 Joffice 中的經銷商網站許可和程序表。必須在網站開始或進行修訂之前收到批准。禁止此類網站通過獨立的購物方式銷售公司產品。

5.6.5 社交平台 經銷商可以使用社交網站、部落格、其他社交媒體或其他具有用戶參與所生成之內容，如論壇、留言板、部落格、維基百科、Facebook、Twitter、Flickr、微博或微信等（統稱為「社交媒體」），（1）傳達關於婕斯公司或經銷商參與本公司之消息，（2）介紹用戶至公司官網或認可之經銷商網站；（3）佈達婕斯官方授權發佈的資料。若婕斯公司根據本章節規範認定經銷商發佈之內容不適當，則經銷商應在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或更短時間內刪除其內容。經銷商不得使用任何社交媒體平台直接銷售婕斯公司產品（例如：Facebook、Marketplace、Wish、Weibo 或 Wechat 等）。

5.6.6 附加條件 若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經銷商透過使用網站或其它形式的廣告宣傳產品或事業機會，經銷商必須遵守在書面批准上之事項，以及以下內容：

5.6.6.1 當真正目的是銷售產品、服務或招募經銷商時，經銷商不得以研究、調查或非正式溝通的方式提出邀約或聚會；

5.6.6.2 經銷商無論是否從消費端收集消費者個人信息，都應在網站上之明顯位置向消費者披露信息使用方式，並應遵守所有隱私和有關個人資料之法律規範；

5.6.6.3 經銷商不得使用或共享在網路上收集的個人信息，除非其使用方式符合本協議規範。經銷商應設置詢問反饋機制，供消費者表達是否願意共享其個人信息之意願。若消費者要求其個人信息不被分享或流

5.6.6.4 經銷商應設置詢問反饋機制，供消費者表達是否願意繼續收到相關信息之意願。若消費者提出不願繼續收到相關信息之要求，則經銷商應立即中止與其之所有通訊；

5.6.6.5 經銷商必須遵守所有關於電子通信的法律規範；

5.6.6.6 經銷商不得利用通訊錄或包含任何未經聯絡人明確允許之通訊列表進行信息發佈，亦不得濫發連鎖信或垃圾郵件；

5.6.6.7 經銷商不得散佈非法、騷擾、中傷、誹謗、辱罵、威脅、有害、粗俗、淫穢或其它令人反感的內容，亦禁止可能導致民事責任或以其它任何方式違反任何當地、國家和國際法律之行為；

5.6.6.8 經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發送大量未經請求的電子郵件，給先前或現有毫無業務關係的個人或人員。

5.6.7 網際網域 經銷商不得使用或註冊婕斯公司的商標、商品名稱、產品名稱或其任何衍生之產品或縮寫作為網域名、個人形象圖、社群媒體帳戶名稱或電子郵件地址。

5.6.8 電子郵件和網路群組廣告 婕斯公司嚴格禁止經銷商濫發「垃圾郵件」，無論透過電話、傳真，或其它各種不遵守法律之行為。經銷商不得擅自利用電子郵件或雇用他人發送電子郵件，傳遞任何含有未經公司明確批准提供的廣告和宣傳材料，包含產品說明和營銷計劃；經銷商須自行承擔傳遞此類信息可能引發的任何違法爭議及其後果。經銷商不得誹謗、濫用、騷擾、跟蹤、威脅或以其它方式侵犯他人之法律權利（例如隱私權和公開權）。經銷商不得公佈、張貼、上傳、散佈或傳播任何不當、褻瀆、誹謗、侵權、淫穢、不雅或非法的主題、名稱、材料或信息。經銷商不得透過廣告、出售商品或服務、市場調查、業績競賽或發送連鎖信件，達成任何商業目的和活動。婕斯網站的用戶不應參與，任何有關禁止或限制其他用戶使用和享受該網站權利的活動。根據 5.4 章節，經銷商不得在電子郵件地址中使用婕斯相關商標（例：jeunessediamondmaker@getrich.com）。

5.6.9 錄音 經銷商不得生產或複製由婕斯公司所製作，關於說明婕斯公司事業機會或產品的音頻或視頻資料。經銷商不得以任何方式錄製婕斯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活動過程，亦不得在任何社交媒體論壇上發佈此類錄製內容。

5.6.10 電話答錄 經銷商不得以「美商婕斯公司有限公司」或「Jeunesse GLOBAL, LLC.」或「本公司」或其它方式作為電話答錄內容，避免來電者誤認其為本公司分支機構。

5.6.11 語音信箱系統 婕斯公司美國總部提供一個語音信箱系統供經銷商使用。此系統是一個旨在促進與下屬團隊溝通的工具。在任何情況下，經銷商皆不得使用婕斯公司之語音信箱系統來宣傳其它服務和產品或任何非婕斯公司之計劃或事業機會。

5.7. 許可銷售管道、零售場所、服務場所

5.7.1 服務場所 經過婕斯公司法務規範部門批准，經銷商可以透過協議中規定的交易場所提供產品，包括健身房、美髮沙龍和類似之專業服務場所，但連鎖機構除外。而於以上之場所的外部建築不應有廣告標牌。內部標誌及產品必須由婕斯公司經銷商提供。附錄 B 中的退款政策適用於，所有在 Joffice 可查詢到買賣收據的正規銷售行為。產品不得重新包裝，且不得在此類場所使用已開封之產品進行服務（例：產品試飲、試用等），但可提供包裝完整之免費樣品。

5.7.2 禁止管道 婕斯產品禁止在零售機構進行銷售。零售機構是指主要業務活動是向公眾銷售產品的任何固定地點。

5.8. 背書

除具體登載於本公司相關文件，任何第三方均無被授權為本公司背書。然若經銷商個人之家庭成員或第三方同意，經銷商可以使用自己或家庭成員或第三方的產品使用前後對照圖像。產品使用前後之圖像拍攝條件必須盡量相同。意即包括照明、角度、面部表情、化妝、衣著等皆應盡可能相同。經銷商必須標示每個圖像的拍攝日期，或是拍攝前後圖像之間的天數。圖像不得變造或過濾。經銷商必須於圖像說明中，聲明受拍攝對象為婕斯公司經銷商。

5.9. 貿易展覽

5.9.1 經銷商得於公司許可之貿易展覽、專業博覽會、活動、市場、市集及其他公開場所上宣傳、展示和銷售婕斯公司產品和事業機會。在為活動預定場地或繳交押金之前，經銷商必須先獲得婕斯公司的批准，以確保沒有其他經銷商已參加相同活動。

5.9.2 婕斯公司每次僅會批准經銷商最多使用三個獨立展示區域。婕斯公司將在收到的申請中給予批准，但僅會在指定的事件和日期中獲得批准，除非該活動是定期且持續的市場，在這種情況下，婕斯公司會在取消或撤銷之前，給予“正在進行”之批准。每次參加活動均必須提交申請，即使過去曾受許可參加活動，但仍不能保證婕斯公司將批准經銷商今後參加之任何活動。

5.9.3 經銷商必須在活動中使用經婕斯公司所批准的標誌、文獻、宣傳品和廣告。經銷商必須明確表明他/她是獨立的婕斯經銷商。經銷商不得於活動中與他人共用展示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上提供其他非婕斯之產品或服務。

5.9.4 婕斯公司不提供參加此類活動所需要的責任或保險。如有必要，此類保險應由該名提出申請之經銷商所負責。婕斯公司已有全球產品責任保險，此類保險並非經銷商所需負責。

5.10. 禁止重新包裝

5.10.1 經銷商應以原包裝銷售產品 不得將公司產品重新貼標籤、重新包裝（包括分離捆綁產品或捆綁產品）或做其他更改。禁止篡改、損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產品或其包裝上的任何序號，包含產品代碼、二維碼、批次代碼或其他識別信息。而經銷商亦不得刪除、翻譯或修改產品或其附帶的任何標籤或文獻的內容。除 3.7.1 之外，經銷商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婕斯公司產品與非婕斯公司產品共同營銷、宣傳或展示，否則將會令他人認為非婕斯公司的產品亦由婕斯公司所製造、認可或有相關聯。

5.10.2 產品儲存和處理 經銷商在存放和處理產品時應小心謹慎，應將產品存放在陰涼乾燥處，避免陽光直射、過熱或潮濕，並應遵守婕斯公司不時更新儲存指南(指引)。

5.10.3 產品檢視 收到公司所寄發的產品後，經銷商應立即檢查產品是否有損壞、缺陷或其他不合格情況（統稱為“缺陷”）。經銷商應定期檢查其庫存是否已過期或即將過期的產品，並應從庫存中汰除這些產品。經銷商不得出售任何過期的產品。

如收到產品後，發現產品有任何缺陷，即不得銷售該產品，並且必須通過後台 HelpDesk 提供相關資訊或致電客服部門，並立即向婕斯公司報告產品缺陷問題。

5.10.4 召回和客戶安全 為確保產品最終使用者的安全，經銷商應與婕斯公司合作進行任何產品召回或向其他消費者進行安全信息傳遞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聯繫經銷商的零售客戶。

5.11. 媒體採訪

未事先獲得婕斯公司書面批准，經銷商不得透過廣播、電視、報紙、八卦雜誌、網路和雜誌訪談，在任何公開場合進行演講或向公共媒體發表任何類型的聲明，以宣傳婕斯公司之產品或事業機會。所有媒體之提問皆應轉交給婕斯公司當地分公司進行答詢。

第六章 - 獎金、紅利與其它報酬

6.1. 資格與支付

6.1.1 利潤 經銷商在遵守本協議及符合各項條件要求下，可根據現行之獎勵計劃獲得獎金和相對應報酬。獎金和紅利僅會因銷售產品而產生。購買任何銷售資料、輔銷工具或招募經銷商皆不會產生任何獎金。

6.1.2 無保證收入 經銷商無被保證特定收入、任何利潤或成功機會。其利潤和成功僅經由成功的產品零售、使用、一般消費及其下屬經銷商的銷售行為。

6.1.3 獎金支付 婕斯公司將於獎金結算日後 30 日內進行獎金支付。特殊活動獎金則依各活動條款說明之期限進行支付。若經銷商以法人公司身份加入，婕斯公司將依其提供之法人公司帳戶資料進行獎金發放；若以自然人身份加入，則婕斯公司將依其提供之帳號主要經營人帳戶資料進行獎金發放。若經銷商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致使協議終止，在不影響公司權益的情況下，婕斯公司有權可以暫停或撤銷付款。婕斯公司亦有於該經銷商之電子錢包直接扣除罰款之權利。

6.1.4 獎金調整 當經銷商進行退貨程序，所有其上屬經銷商之獎金、佣金與個人積分將根據本公司獎勵計劃規定進行調整，所有因此退貨而產生之原始獎金、佣金與個人積分皆會被追回；若上屬經銷商之現有獎金或佣金少於應扣除之數額，則不足之差額將累積至次一期發生之獎金或佣金繼續扣除，直至清償所有退貨總額為止。

6.1.5 錯誤或提問 若經銷商對於佣金和獎金計算，費用或抵消有任何問題或認為有任何錯誤，則經銷商必須在所聲稱的錯誤或事件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婕斯公司不會對未在 60 日內回報之任何錯誤、遺漏或問題負責。

6.1.6 最低獎金領出金額 只有獎金總額累積達到 10 美元以上時，經銷商才能將該獎金以現金方式領出(訂貨付款則不受此限制)。

6.1.7 手續費 對於婕斯公司向經銷商開立的每筆獎金支票手續費應依張數收取費用(見附錄 A.16)。若經銷商要求提供特殊服務或製作專案報表，亦應支付相對應費用給婕斯公司(例：依當地基本工時，按製作時數計費)。

6.1.8 未被領取的獎金 如經銷商未能按照協議規定領取獎金，婕斯公司將會對該經銷商發出通知，而每份通知將收取相關費用，通知費用見附錄 A.16。

6.1.9 滯留管理費 獎金滯留管理費將按月收取(見附錄 A.16)，發生狀況如下：

6.1.9.1 經銷商未從電子錢包中使用已發放逾六(6)個月之獎金；

6.1.9.2 因經銷商的不活躍狀態致使獎金無法順利發放而滯留在電子錢包內超過 6 個月者；

6.1.9.3 無論經銷商有意不作為或疏忽，超過 6 個月未進行獎金付款方式設定，致使獎金無法按時發放。

6.1.9.4 獎金滯留管理費將按月收取，直至電子錢包內無任何餘額為止。

6.2. 禁止獎金 / 紅利購買行為

嚴格禁止經銷商為賺取更多獎金、紅利和其它獎勵計劃或達到更高資格，在特定下屬團隊中進行大量購買行為。獎金購買行為包括：

- 6.2.1 在招募個人或法人公司加入婕斯公司時，未清楚說明經銷商應履行之相關權利義務，即進行申請程序；
- 6.2.2 以欺瞞方式招募個人或法人公司加入成為經銷商或客戶；
- 6.2.3 以虛假偽造的個人或法人公司，加入或嘗試加入成為經銷商或客戶（「人頭戶」）；
- 6.2.4 使用另一經銷商或客戶名義購買產品；
- 6.2.5 過量購買無法於一個月內合理使用或轉售的商品或服務；
- 6.2.6 以終端消費者的名義，罔顧其真實意願，進行投機取巧或任何操作式的購買行為，以獲得更高資格、獎勵、獎品或獎金

第七章 - 產品購買與配送

7.1. 產品購買

7.1.1 購買折扣 經銷商可用建議售價之價格向婕斯公司購買產品。所有婕斯產品之售價皆以官網資料為準，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7.1.2 直接購買 婕斯經銷商應直接向婕斯公司購買產品。若經銷商從其推薦人或上屬經銷商的個人庫存中獲取產品，與購買相關的獎金將歸屬於推薦人或上屬經銷商。

7.1.3 購買限制 婕斯公司事業機會是建立於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產品的基礎上。經銷商的主要任務是開發和維護客戶，公司允許經銷商因業務推展和個人消費進行產品購買。經銷商同意，不過量購買無法於合理期間內可由個人使用消耗或轉售予其他客戶的產品。

7.1.4 70%原則 婕斯公司無要求經銷商必須購買或維持任何產品庫存。經銷商在進行產品購買前，應自行確認前筆訂單所購買之產品，已因個人銷售、使用或業務推廣消耗至少 70%的數量後，方得進行新訂單的購買。經銷商同意接受公司或政府部門之要求以驗證其是否符合規定。

7.1.5 缺貨處理 若公司產品或輔銷品在某期間因故缺貨，經銷商可進行下列兩種選擇：（1）進行訂購並安心等待至缺貨補齊；（2）在未收到產品前申請取消訂單，並進行全額退款。

7.1.6 禁止囤貨 本公司事業成功仰賴於銷售產品給終端客戶；因此我們不鼓勵任何形式之囤貨。公司了解經銷商可能希望購買一定數量之產品以供本身使用、備用或提供給新招募之經銷商使用。

7.2. 信用卡訂購

7.2.1 使用限制 以信用卡支付訂單僅允許持卡人本人使用，若經銷商欲使用他人信用卡購買產品，必須於訂購產品前提供信用卡授權書予本公司。若本公司認為該使用未授權之信用卡交易為詐欺行為，將立即回報於當地相關法治單位。

7.2.2 信用卡止付 經銷商不得於任何情況下向發卡銀行要求止付本公司信用卡訂單，若經銷商採取訂單止付動作將視同終止本經銷商協議並解除其經銷商資格。若信用卡交易金額有誤，經銷商應立即聯絡本公司以進行調查或申請退款。

7.2.3 餘額不足 若支付產品訂單的支票無法兌現，婕斯公司將重新提交一次。處理費將由經銷商的帳號中扣除（見附錄 A.16）。所有後續訂單必須以信用卡、匯票或本票進行付款。

7.3. 自動重購

7.3.1 按月扣款 經銷商可以選擇每月由重購系統自動產生一張產品訂單並進行配送。自動配送並非強制性的，且經銷商不需額外負擔其他費用。訂單費用將會每月由經銷商於個人網路辦公室登錄之信用卡帳戶進行扣款。

7.3.1.1 當個人網路辦公室預設之訂單付款方式無法順利進行扣款時，系統會連續嘗試三次扣款程序。若系統最終仍無法順利進行扣款，則自動重購訂單將不會被正式成立。

7.3.1.2 若信用卡使用期限到期，經銷商應告知其發卡銀行自動更新信用卡到期日，並允許婕斯公司進行訂單扣款；若當前提供之付款方式有任何問題，經銷商同意承擔應負責任。

7.3.1.3 所有訂單皆可能需要支付交易稅、運費或手續費，這些費用將加總至訂單應付總額。

7.3.2 責任歸屬 婕斯公司不會對任何因經銷商付款失敗，而造成的獎勵計劃損失進行負責。經銷商同意，若於個人網路辦公室有登錄訂單第二付款方式，在第一付款方式執行失敗後，婕斯公司保留變更其付款方式為第二付款方式的權利。

7.3.3 取消自動重購 若欲取消自動重購相關設定，經銷商必須在次期重購日前 72 小時進行申請。可選擇於 Joffice 下載自動重購取消申請書，填寫完成後遞交予公司，或與公司客服聯絡。

7.3.4 電匯 如果經銷商選擇透過電匯支付他/她的 SmartDelivery 訂單或其他訂單，則經銷商必須使用 Joffice 中的電匯表格。電匯必須在獎金周期結束前 3 至 5 個工作日進行，以確保購買的訂單 CV 值會在該獎金週期中計算。在提供電匯時，經銷商有責任支付銀行端所收取的相關費用，並須加收 15 美元，以支付婕斯公司接收電匯的費用。如果沒有收到全額訂單款項時，婕斯公司將不會承擔由於該原因而導致的個人積分不足的結果。

7.4. 訂單配送

7.4.1 經銷商責任 經銷商於訂購商品時有責任提供 (1) 出貨方式；(2) 正確出貨地址。出貨方式可於本公司網站購買產品時選擇，運費必須事先支付並自動計入該筆訂單金額內。

7.4.1.1 本公司僅接受實際門牌街道地址為正確之出貨配送地址。

7.4.1.2 所有訂單均由本公司合作之物流公司進行配送，以利追蹤，必要時會以其它配送方式替代。

7.4.2 費用 【略】

7.4.3 風險損失和所有權轉移 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產品，其所有權和損失風險，在婕斯公司根據訂購信息將產品交付給經銷商時，已轉移予經銷商。

7.4.4 產品損壞 物流公司應對產品在運送過程中因人為疏失而造成之損壞負責，經銷商若收到損壞產品，應依照以下處理程序：

- (1) 接受所運送之產品。
- (2) 在送貨員離開前，於簽收單上註記損壞數量，並拍照存證。
- (3) 保留受損產品與包裝外箱，以供物流公司檢驗。
- (4) 與物流公司聯絡受損貨品之檢驗。
- (5) 對物流公司提出申訴與索賠。
- (6) 通知本公司客服部門。

7.4.5 產品短缺 婕斯公司以正確且迅速之出貨方式為目標，然若產生錯誤時，婕斯公司仍會以最快速方式將產品送交至收件人。若有任何瑕疵短缺，經銷商必須在收貨日起算 5 個工作天內向婕斯公司回報狀況，若查明屬實，婕斯公司將立即補寄錯誤或遺失之產品數量至原始訂單地址。

7.4.6 無法送達之訂單

7.4.6.1 若由婕斯公司所發送之訂單遭收貨方拒絕收貨，並且將貨物退回婕斯公司，該訂單之商務帳號將因此被暫時停權。退貨費用將從經銷商的帳戶中扣除。

7.4.6.2 因經銷商所提供之資訊錯誤或延遲收貨而導致產品退回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向該經銷商收取訂單重寄運費。

7.4.7 第一時間出貨原則 除特殊情形外，所有已付款之產品訂單皆不會暫緩或延遲出貨。一旦收到貨款，所有訂單將立即安排寄出。

7.4.8 禁止託售 為保護本公司事業機會與本公司之誠信，本公司將不會出貨於任一經銷商或其它企業進行產品託售。唯有合法授權之本公司經銷商得以銷售本公司產品。

7.4.9 放棄產品 完整交易模式為確認貨款支付與貨品順利送達。若自訂單正式成立起算 90 日內未能滿足前述條件，本公司保留訂單最終處置權利，而經銷商對本公司所做出之處置不得有任何異議。

7.4.10 非轉售 (NFR) 訂單

7.4.10.1 國際 (NFR) 訂單運費不包括在目的地國可能發生的其他費用，例如 (但不僅限於) 處理、文件、檢疫費、關稅、稅費、倉儲費等。這些費用必須由訂購之經銷商按當地政府機構要求自行支付。

7.4.10.2 來自海外的貨物是免稅的，故婕斯公司不另外收取關稅或相關稅額。除非某個國家有特定的協議或免稅額限制，否則免稅物品的稅額通常應在產品寄出之前以當地貨幣進行支付。

7.4.10.3 被婕斯公司認定為不得轉售的市場(國家/地區)內均沒有註冊產品。運往這些區域的產品僅供個人使用。於不得轉售的區域市場中轉售和經銷販售產品是非法的，婕斯公司嚴格禁止，如違反此項規定的經銷商將受到嚴格的處分，其中包括終止經銷商資格。

7.5. 退貨訂單

7.5.1 退貨政策 有關退貨和輔銷政策，請參閱附錄 B。

7.5.2 獎金調整 一旦有退貨情況發生，婕斯公司將追回因該產品訂單所發出之獎金。因此，系統將根據此退貨扣除額，重新計算並調整相關上屬經銷商之獎金與其它獎勵。

第八章 - 糾紛、違法行為、違約、協議終止、申訴

8.1 經銷商糾紛

當經銷商投訴其他經銷商之作法或行為對於自己之經銷權有影響時，該經銷商應嘗試與其他經銷商解決雙方間之糾紛。若該事項涉及其他經銷商違反協議，欲投訴之經銷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或可供驗證之郵件向婕斯公司法務規範部門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含事件的詳細情況，例如日期、發生次數、涉及人員、證人和任何其它支持文件。此類檢舉必須包含經銷商的簽名和商務帳號。匿名投訴將不被本公司所接受。此類投訴不接受電話投訴，投訴方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並說明對方違反之政策與規定。根據本章節規範，公司可通知經銷商之上屬以進行任何行動或防範措施。

8.2 違反經銷商協議之補救措施

婕斯公司會在適當的時候嘗試透過教育方式糾正經銷商之違規行為。婕斯公司會依每項違規行為的性質做出不同的處置。婕斯公司得自行決定執行何種補救措施，而所有補救措施皆為可累積性的，且不排除其他補救措施。

8.2.1 教育訓練 當經銷商違反協議中的任何政策時，婕斯公司可能給予經銷商機會教育，告知其應遵守之政策，而這種教育通常是透過電子郵件為之。當這種善意被經銷商忽視且重複進行違規行為時，婕斯公司將加重對該經銷商之處分。本章節未限制婕斯公司行使更強有力的懲處權利，包括暫停和終止其經營權；婕斯公司必須以保護公司為最高原則，做出適當且必要之懲處。

8.2.2 暫停經營權 婕斯公司可能會對疑似違反公司政策與程序、經銷商協議或公告內容規定之經銷商暫停經銷商協議。

8.2.2.1 此類非自願性暫停之情況僅由婕斯公司自行決定。而通常會在調查違規情形之前即執行暫停經營權之動作。婕斯公司將以郵寄或寄發郵件之方式，寄發至經銷商於後台留存之地址或郵箱。如果經銷商已是暫停經營權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代表婕斯公司經銷商之所有行為。

8.2.2.2 暫停經營權的時間和條件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實際情況和調查情形。而暫停經營權並不代表婕斯公司最後一定會終止經銷商協議。

8.2.3 暫停經營權之影響

8.2.3.1 在暫停經營權期間，經銷商的自動重購設定可由公司決定是否保持有效。除非經銷商本人申請取消自動重購設定，否則自動重購訂單仍會按時成立並由預設之信用卡進行扣款。

8.2.3.2 於經銷商違反協議的調查期間，本公司有權將其獎金或紅利暫時扣留。若調查結束後公司判定違約事項不成立，將立即核發扣留之獎金或紅利；一旦公司判定違約事實成立，則公司有權將扣留之部分或全部金額用以抵銷因經銷商違約而造成的損失。

8.2.3.3 在暫停經營權期間，婕斯公司有權禁止經銷商購買本公司之產品和服務。

8.2.3.4 在暫停經營權期間，經銷商不可表明其為本公司之經銷商以進行業務或產品推廣。

8.2.4 罰款 本公司有權對任何違反協議的經銷商處以適當的罰款金額。

8.2.5 積分調整 如經銷商違反政策與程序之轉換團隊或其他相關規定，婕斯公司有權調整該違規經銷商(帳號)名下的積分，或視情況收回該經銷商違規期間所領取之獎金。

8.2.6 聘階調整 如經銷商聘階之晉升是因其違反政策與程序第 6 章中任一規定所致，婕斯公司有權取消其聘階之晉升資格。

8.3 終止經銷商協議

8.3.1 經銷商協議終止 在違反經銷商協議的情況下，除法律規範之其它懲處措施外，非違約方有權在符合本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終止協議。

8.3.2 嚴重違約說明 在經銷商嚴重違約的情況下，婕斯公司有權終止經銷商協議，並應向違約之經銷商發送終止經銷商協議之書面通知與說明事由。此通知應以書面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或通過實體郵件發送給經銷商，若經銷商未依文中規定之申訴程序限期提供申訴文件，則該終止將立即生效。「嚴重違約」包括但不限於轉換團隊、跨團隊推薦與非法誘導（見 3.9 章節）、協議終止前後之非法競爭（見 3.7 章節）、婕斯公司合理地認為將會導致無法彌補的傷害或可能造成團隊下屬遭他人跨團隊招募之風險。

8.3.3 其它違約說明 經銷商協議終止通知內容應清楚說明懲處之事由，並以書面形式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該經銷商。經銷商有權（1）在通知日期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異議，包括事實澄清或違規解釋（若涉及產品及事業機會之違規行為則須在 48 小時提出）；（2）補救因其違約造成之傷害。若經銷商未於期限內進行申訴或補救措施，經銷商協議將立即終止而不另行通知。若經銷商於期限內提出申訴或補救措施，婕斯公司應審查其申訴文件後，回覆受理其申訴或決議終止其經銷商協議。

8.3.4 生效說明 若經銷商未依下列規定程序及時提出說明或異議，則經銷商協議終止通知將立即生效。

8.3.5 經銷商協議終止之影響 經銷商協議終止一旦生效，該違約之經銷商立刻喪失所有經銷商相關權益：

8.3.5.1 必須刪除並永久停止使用本公司之商標、服務標記、商品名稱以及任何涉及或關於婕斯公司產品、計劃或專案的標誌、標籤、信件或廣告；

8.3.5.2 必須停止表示其為婕斯公司之經銷商；

8.3.5.3 喪失其商務帳號在獎勵計劃中可獲得之所有權利，與所有未來發生的獎金和利潤；

8.3.5.4 在婕斯公司合理要求下，必須完全配合其保護機密信息和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措施；

8.3.5.5 未來禁止遞交新的經銷商申請和協議。

8.3.5.6 必須立即停止銷售婕斯公司的所有產品。

8.3.6 抵償權利 婕斯公司有權以經銷商名下之獎金抵償因經銷商違規行為產生之公司損失。實際執行方式依當地法律規範為準。

8.3.7 上訴 遭終止協議的經銷商可向婕斯公司法務規範部門遞交上訴函並說明理由（注意：不受理電話上訴）。上訴期限為收到通知函後 10 個工作日內，或依通知函內文要求之期限規定。

8.3.7.1 若經銷商於時效內提出上訴，本公司將重新審核並告知最後結果。惟該決議為本公司最終決定，不可再行上訴。

8.3.7.2 若本公司於截止期限仍未收到上訴信函，該非自願終止經營權將自動生效。

8.3.7.3 一旦上訴遭駁回，經營權終止將依原通知日期生效。

第九章 - 其它條款

9.1. 經銷商協議

9.1.1 完整協議 本協議為婕斯公司與經銷商間之契約，婕斯公司擁有所有增修權利。任何未於協議中明確規範的承諾、聲明、提議或其它信息均無效力。本協議若以副本形式呈現，其效力與原件相同。

9.1.2 修訂權利 本公司保留修訂政策與程序內容之權力，包含針對經銷商協議內容、建議價格、產品可得性及產品配方、獎勵計劃等。經銷商協議若有修訂，婕斯公司將於官方網站公告，並於公告後 30 日生效；其它事項及獎勵計畫一經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則立即生效。經銷商有義務服從任何當前與更新之資訊，本公司對經銷商因缺乏最新資訊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凡現存協議與修訂內容相抵觸時，以最新修訂內容為主。若本公司之會員手冊、產品目錄、價格清單、文獻、網站、傳真資料等經訂正後，本公司經銷商必須以最新修訂版本為準則。

9.1.3 非違約棄權條款 婕斯公司有權依政策與程序行使任何權利或強烈要求經銷商服從所有條文，且當任一經銷商之行為與政策與程序不符時，並不會構成婕斯公司放棄要求該經銷商確實服從政策與程序之權利。若有需要，該放棄之豁免權利必須有婕斯公司正式授權之書面文件方具效力，婕斯公司對任何特殊違約的豁免權並不會影響或減弱其他經銷商所應負之責任，婕斯公司延遲或疏於行使任何違約權利亦不會影響或減弱婕斯公司對其它違約之權利。

9.1.4 有效條款 若因任何相關法令或司法審判致使本協議條款被視為無效，其中包含政策與程序或任何本公司明定之說明、規範與營運程序，本公司有權對該被視為無效之條款、說明、規範與營運程序之任一部分進行更改，使之有效。經銷商應服從該修正內容，且修正內容於司法審判時仍具效力。

9.1.5 權利移轉 未經婕斯公司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轉讓或委託任何基於本協議下之職責或權利。未經婕斯公司明確之書面同意，即進行轉讓或企圖轉讓之行為，皆將被婕斯公司認定無效，並可能導致本協議終止。

9.1.6 續存效力 本協議終止或到期後其效力仍繼續存在，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原則、競業條款、非法招募及保密協定。

9.2. 其它說明

9.2.1 損害賠償額度限制 在法律核可範圍內，本公司與其分支機構、員工、主管與其他經銷商皆無義務承擔此部份，且每位經銷商免除任何由本公司執行、非本公司執行之疏忽行為或經銷商與本公司間之合約、侵權與法律行為問題所造成之利益、意外、特殊、間接或懲戒性之損害索賠。再者，明文議定對經銷商之任何損害不應超過且侷限於該經銷商所持有本公司之未售產品總額，且該產品為直接向本公司購買且獎金或紅利已經支付範圍內。

9.2.2 賠償協議 經銷商一致同意本公司及其員工、經理、代理商與繼承人免受任何索賠、損失或其它成本費用，包含但不侷限於相關開庭費與律師費，或因經銷商未經授權之違反協議與相關法規之行為所導致的本公司業務損失亦不需負責。

9.2.3 不可抗力 本公司對於由罷工、勞工糾紛、火災、戰爭、政府法規或任一方供應來源短缺所引起之不可抗力因素不負任何責任。

9.2.4 仲裁條款 見附錄 A.17。

9.2.5 訴訟時效 若經銷商欲針對婕斯公司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提起訴訟，則此類訴訟必須在引起訴訟源由發生之日起 1 年內提出。未能於此時間內提起訴訟，應禁止對婕斯公司的所有此類行為或不作為的索賠。經銷商放棄任何其它法律規定的所有聲明。

第十章 - 名詞解釋

- 10.1 自動重購系統 為一婕斯公司後台程式，按月依經銷商預選之產品自動產生一筆訂單，並自動於經銷商所登錄的的信用卡收取每次訂單費用。經銷商必須事先在其 Joffice 登錄完整資料，包括選定產品、信用卡扣款信息、送貨地址等。
- 10.2 獎金 經銷商賺取的獎金，由經銷商和其下屬經銷商所零售或購買的產品量而決定。
- 10.3 積分 進行產品銷售可獲得的獎勵分數，通常應用在獎勵計劃，為經銷商帶來額外利潤。
- 10.4 客戶 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包括零售、優選和批發客戶。
- 10.5 經銷商 與婕斯公司簽訂完整經銷商協議之經銷商。
- 10.6 經營權 經由簽訂協議產生的權利和義務。亦稱為經銷商的「商務帳號」。
- 10.7 獎勵計劃 經銷商及其下屬共同進行業務推廣以獲取利潤。獎勵計劃在婕斯公司官方信息中有詳細說明。
- 10.8 婕斯公司官方信息 泛指產品手冊、輔銷品、音頻、視頻紀錄、網站和其它由婕斯公司所開發之材料、印刷、出版等提供給經銷商之信息。
- 10.9 個人積分 經銷商透過銷售產品予客戶產生之積分。
- 10.10 位置 推薦人可決定經銷商在其全球網路營銷事業中之左右區定位。
- 10.11 優選客戶 優選客戶可直接在婕斯提供給經銷商的個人複製網站上訂購產品。此類銷售將計入介紹該客戶之經銷商帳戶中。優選客戶不具備經銷商資格。
- 10.12 產品 所有由婕斯銷售且附帶積分的商品統稱。
- 10.3 推薦人 申請人申請加入婕斯公司成為經銷商時，在經銷商入會申請書上填寫之介紹人即為其推薦人。
- 10.14 網路營銷管理平台 每位新經銷商可以選擇購買此商品，以獲得婕斯公司培訓材料和相關資料。
- 10.15 活躍經銷商 詞義與獎勵計畫中的相同。

附錄 A—政策與程序修正條款（台灣地區適用）

本章節依各國家 / 地區當地法律規範對政策與程序相關內容進行適當調整。

A.1 經銷商定義（修訂於1.5 經銷商定義）

經銷商同意，身為婕斯公司經銷商，與公司並無任何僱傭關係，不屬婕斯公司之員工、合夥人、法定代表人或特許經營人。經銷商同意，其負責支付其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旅行、餐食、住宿、秘書、辦公室、長途電話和其它費用。經銷商了解，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其皆非本公司之員工。

本政策程序所稱之“經銷商”即為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中所謂之“傳銷商”

A.2 違規懲處（增訂於 1.6 商業行為）

1.6.1 在審查經銷商違規事項屬實後，針對個案婕斯公司可裁決向經銷商處以最高 10,000 美元之罰款，並且一案一罰，無次數限制。若違規情節重大，婕斯公司可裁決終止經銷商協議。

A.3 法定年齡（修訂並重申 2.1.1）

申請條件 欲加入婕斯成為經銷商，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年滿18歲之自然人(或符合當地之法定年齡)，及符合各區域政府規範正當經營之法人實體。
- (2)當地政府合法授權可從事網路營銷行為。
- (3)遞交真實且資料完整之經銷商協議，並經婕斯公司審核通過。
- (4)繳交加入網路營銷管理費用（若當地法律有相關規範則依當地法規為準）。

為享受完整的獎勵計劃利潤，申請人必須通過客戶銷售或個人購買完成至少 100 積分的產品訂單。

A.4 伴侶註冊（修訂於 2.4 企業、合夥人與信託機構）

第 2.4.2 所要求的文件，包括編制證書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副本，其中均須顯示公司的名稱和統一編號。

A.5 個人信息（修訂於2.6 稅籍編號）

以法人身份加入婕斯成為經銷商者，該經營權之所有共同經營人與此法人公司的負責人皆必須提供其身份證字號予本公司備查。

A.6 【略】

A.7 關於 3.9.1 禁止行為之懲處規則（修訂並重申 3.9.4）

A.7.1 違規懲處 若經銷商發生違規行為，婕斯公司將依 8.2 和 8.3 章節之說明採取一切適當懲處措施。

A.7.2 任何經銷商涉及 3.9.1 章節所述之違規行為，無論直接或間接，事先知情與否，皆應遵循以下懲處規則。每項懲處皆為累計制，包括 3.9.4 章節之的懲處措施：

A.7.2.1 終止違規經銷商之經營權；

A.7.2.2 終止經銷商因違反轉換團隊規定，其第二個重複申請加入之經營權；

A.7.2.3 將第二個違規申請加入之經營權及其所有產生之下屬團隊，歸建至第一個原始經營權之下。

A.7.2.4 違規經銷商應服從前述所有違規懲處，並放棄對違規之經營權所有權利主張。

A.7.2.5 婕斯公司有權對違規行為處以罰款，相關罰則如下：

A.7.2.5.1 轉換團隊或跨團隊推薦，最高可處以 10,000 美元之罰款；

A.7.2.5.2 非法誘導，最高可處以 5,000 美元之罰款；

A.7.2.5.3 若發生跨團隊推薦或非法誘導之違規行為，無論其上屬鑽石級或以上經銷商知情與否，婕斯有權對其上屬鑽石級或以上經銷商，處以最高 20,000 美元之罰款；

A.7.2.5.4 在未告知情況下，將下屬之推薦資格占為己有者，沒收相關受益人因違規侵占而獲得之獎金或佣金，且處 10,000 美元以上之罰款。

A.7.2.5.5 惡意玷污或中傷婕斯公司、婕斯公司行政人員、團隊成員或領導人者，每次最高罰款 10,000 美元，若情節嚴重將直接終止其經銷權。

A.7.3 利用轉換團隊和跨團隊推薦等非法方式，以達成婕斯獎勵計劃並賺取獎金，將立即構成經銷商重大違規行為。

A.7.4 若經銷商發生違規行為，婕斯公司有權對其上屬總裁級經銷商進行降級處分，褫奪其總裁等級可獲得之所有利潤與獎勵，無論此上屬知情與否。

A.7.5 此連坐懲處將使經銷商有效管理監督其團隊，並擔負相關連帶責任。

A.7.6 經銷商若違反 3.7 章節和附錄 A.7，皆應放棄對違規之經營權所有權利主張。

A.8 禁止之不道德行為（增訂於 3.9.5）

以下行為被本公司所禁止且被視為不道德行為：

A.8.1 透過欺騙性或誤導性手段宣傳或銷售婕斯公司產品、服務或招募他人為本公司之經銷商；

A.8.2 以婕斯公司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A.8.3 以違反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的手段從事業務推廣活動；

A.8.4 以不適當的騷擾電話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A.8.5 從事違反刑法或其它工商管理相關法律或規範的業務推廣活動。

A.9 第五章節廣告違規行為之罰則

A.9.1 若經銷商違反下列章節規範，婕斯公司將進行相關懲處，包括最高 10,000 美元之罰款：5.1.1 (銷售演示)、5.2 (風險聲明)、5.3 (推廣工具)、5.6 (網路和網站廣告)、5.9 (貿易展覽)，及 5.11 (媒體採訪)。

A.9.2 經銷商若違反 5.4 章節 (商標和版權) 規範，以任何形式濫用婕斯公司的商業名稱、商標、服務標記、版權和其它知識產權，造成婕斯公司任何損失，應擔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進行賠償。除非有政策與程序特別授權，或有婕斯公司之書面批准。若違反 5.4.2、5.4.3 或 5.4.4 章節規範，婕斯公司可對違規經銷商處以最高 10,000 美元之罰款。

A.9.3 經銷商若違反 5.10 章節 (禁止重新包裝) 規範，造成婕斯公司遭第三方單位或政府機關索償而導致任何損失，經銷商應擔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接受婕斯公司處以最高 10,000 美元之罰款，同時經銷商協議亦立即終止。

A.10 符合法規、資料保護和廣告信息發送規範 (修訂於 3.12、5.6.6.8 和 5.6.8)

經銷商應確保在向客戶推廣其營銷業務時，所使用之廣告文宣、公司之產品、獎勵計劃、官方資料或本協議規定的任何事項，皆符合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和國際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PIPA) 和所有相關法規。

A.10.1 個人資料

A.10.1.1 個人資料 婕斯公司不定時會進行收集經銷商的個人資料。婕斯公司致力於保護經銷商的隱私，並慎重處理和保護其個人資料 (包括身份證字號、姓名、出生日期、護照號碼、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信用卡資料、銀行帳號、發貨地址、個人積分、歷史訂單紀錄、產品退貨紀錄和經銷層級等) 以及經銷商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資料。經銷商沒有義務向婕斯公司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但若經銷商不提供所有需要的個人信息，婕斯公司可能無法接受其成為經銷商的申請，或完成經銷商的产品訂單。這也可能導致錯誤計算或延遲支付經銷商獎金之情況發生。

A.10.1.2 個人資料使用方式

A.10.1.2.1 經銷商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婕斯公司當地及海外分支機構、經銷商的上下屬、其他經銷商和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在大中華區或其它地方) 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報告、產品訂單和運送、計算並支付獎金、發送公告和獎勵活動通知、進行職級升等審查、團隊活動、競賽、專案和研討會，及確認和溝通其它重要事項)。婕斯需將經銷商的付款信息移轉至第三方信用卡處理公司，以使他們能夠處理訂單付款、信用檢查和進行防詐欺措施；同時亦需將配送信息移轉至第三方物流處理公司，以確保運送者順利完成產品配送。經銷商同意前述信息使用和移轉。婕斯已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預防措施，以確保第三方正

確使用經銷商所同意移轉之個人信息，經銷商同意婕斯不需對任何此類第三方未能根據其法律義務處理其個人信息擔負相關責任。

A.10.1.2.2 經銷商同意為了上述目的將其個人信息移轉使用於大中華區以外之地區。

A.10.1.3 個人資料之存取與更新

A.10.1.3.1 經銷商皆有登入 Joffice 存取其個人資料之合法權利。僅經銷商本人可負責維護和更新其個人資料，並確保這些資料是最新且完整的。

A.10.1.3.2 婕斯公司保留更正或糾正任何不正確個人資料之權利。當婕斯公司有理由相信任何個人資料是錯誤的，婕斯公司有權不使用此類資料，直至錯誤資料被更正為正確資料為止。

A.10.1.4 經銷商責任

A.10.1.4.1 當經銷商蒐集或使用共同經營對象（包括配偶、推薦人、合作夥伴、股東、董事、員工、客戶和其他經銷商的個人資料）之個人資料時，必須於任何時候皆依照相關政策和做法收集和使用此類資料。經銷商保證，其根據本協議所收集之所有第三方個人資料，皆依本協議內容要求進行合法使用。

A.10.1.4.2 經銷商進行蒐集之第三方個人資料時，僅可將該資料用於最初之收集目的，並明確告知第三方關於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及可能使用方式。經銷商應採取合理的步驟和適當的技術，實施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其擁有的個人資訊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訪問、披露、更改或銷毀。尤其當經銷商具有連帶法律義務時，經銷商應向客戶解釋，經銷商可能需要向婕斯公司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他們的訂單以及他們因購買產品而產生的退貨或退款行為。

A.10.1.5 市場推廣

A.10.1.5.1 如果經銷商打算將第三方個人資料用於市場推廣（例如利用撥打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供廣告或產品資訊予客戶），於資料收集時，經銷商必須告知對方此預期用途。若對方提出停止使用之要求，則經銷商必須停止使用該資料。

A.10.1.5.2 若經銷商對於公司使用經銷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與台灣區客服聯繫 (Taiwan@jeunesseHQ.com)。

A.10.2 經銷商進行電子刊物發送時，其內容必須為婕斯公司之產品、獎勵計劃、官方資料或其它與公司有關之信息，並遵循下列發送原則：

A.10.2.1 表明發送人身份，並以適用語言提供精確聯絡信息（如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

A.10.2.2 提供免費便捷的取消訂閱功能；

A.10.2.3 關於取消訂閱功能，應以適用語言進行簡潔易懂的說明；

A.10.2.4 若有取消訂閱之要求，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

A.10.2.5 隨時更新其收件人資料庫，不可向任何註明勿發送（除非已變更為同意發送）、或已收到取消訂閱通知的電郵地址，發送商業電子刊物；

A.10.2.6 不可傳送含有誤導性主標題之電子信息；

A.10.2.7 不可使用隱藏來電功能發送信息。

A. 11 (修訂並重申 5. 6. 10)

5.6.10 電話答錄 經銷商不得以「婕斯環球集團」、「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或「Jeunesse GLOBAL, LLC.」或「本公司」或其它方式作為電話答錄內容，避免來電者誤認其為本公司分支機構。

A. 12 真實廣告 (增訂於 5. 6. 12)

當經銷商以廣告或其它大眾傳媒招募經銷商時，經銷商應清楚表明此為網路營銷事業；經銷商不得以招聘員工為藉口進行經銷商招募行為。

A. 13 其他禁止渠道 (增訂於 5. 7. 2)

禁止於醫療機構、脊柱相關、自然療法相關或其他任何類似機構中銷售婕斯公司產品。

A. 14 使用下屬商務帳號進行非法購買之懲處 (增訂於 6. 2 禁止獎金／紅利購買行為)

經銷商若從事 6.2 章節中說明之非法購買行為，懲處方式如下：

A.14.1 喪失所有因非法購買行為而產生的獎金和利潤，包括經銷商級別；

A.14.2 婕斯公司可對違規經銷商處以最高 10,000 美元之罰款。

A. 15 稅

A.15 稅務說明

A.15.1 所得扣繳憑證 無論經銷商是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皆須遵守國家規定之納稅義務。若經銷商為自然人身份，本公司將依大中華各區稅制，於獎金存入電子錢包時進行預扣稅款。若經銷商為法人身份，則須依各區稅制，將必要文件遞交至各區辦公室後，進行相關稅額申報。

A.15.2 增值稅 產品需繳納增值稅 (VAT)。若經銷商為自然人身份，在購買產品時之價格已包含增值稅的費用。公司將把經銷商產品購買時收取的增值稅退還相關稅務單位。經銷商收到之產品購買發票 (GUI)

為其付款之總金額，不會單獨列明增值稅。若經銷商為法人身份，則經銷商有責任計算並將產品購買時適用的增值稅轉讓給相關稅務單位，其收到之產品購買發票將明確排除增值稅的金額。

A.15.3 獎金增值稅 關於婕斯公司支付的獎金增值稅：如果經銷商為一家公司，它必須向婕斯台灣分公司提供政府統一發票，以獲得佣金、獎金或旅行獎勵等增值稅。公司需要向婕斯公司提供增值稅登記證明，然後對其收入收取婕斯公司增值稅。（本條款僅適用台灣地區）

A.16 各項手續費列表：

1.3.2 章節	年度續約費 (有條件減免)	19.95 美元
2.7 章節	位置及推薦人變更費用	50 美元
2.8 章節	增加或改變共同經營人費用	50 美元
4.3-4.4 章節	自然人→法人 / 法人→自然人經營權變更費用	50 美元
4.6 章節	出售或轉讓經營權費用	50 美元
6.1.7 章節	獎金支付處理費	2.5 美元
6.1.7 章節	特別服務費	視個案由公司決定
6.1.8 章節	重新支付費用	15 美元
6.1.8 章節	產品無人領取通知費用	10 美元
6.1.9 章節	滯留獎金管理費	20 美元
7.3.4 章節	電匯(匯款)處理費用	2.5 美元
B.4 章節	退貨費用 (自訂購日起，超過 30 天且 1 年內)	訂單金額之 10%
	其它費用(保管費)	視個案由公司決定

※上述費用以1美元兌換30台幣計算

A.17 仲裁條款（本章節僅適用台灣地區）

A.17.1 雙方之間的所有爭議、索賠、要求、訴訟和民事訴訟，無論是基於契約、法規、侵權（包括欺詐、虛假陳述、賄賂和任何其他故意侵權行為）或任何其他與婕斯其產品、協議和獨立經銷商的權利與義務有關的法律或爭議，任何索賠或訴訟將根據協議上具有約束力、保密、個人和公平的仲裁程序中解決。仲裁應經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作成，仲裁地為台灣台北，語言應為英語且其達成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對雙方皆有約束力。唯一的例外為：（i）若為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濫用知識產權之情況，可於法院上提起訴訟；及（ii）可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並取得任何初步禁制令、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公平補償，以在提出任何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前、期間、之後或等待與任何仲裁和其他程序相關的決定或裁決的撤回保障其權益，關於這些爭議是否適用於本例外條款應由提起訴訟的法院決定；所有其他關於仲裁的爭議應由仲裁人解決。雙方之間的任何仲裁將根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或依當時之規定進行。仲裁員的決定為最終裁決，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有必要，可於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裁決。仲裁的各方應負責自己的仲裁費用和相關費用，包括法律和備案之費用。本仲裁協議在協議終止或到期後仍然有效。

A.17.2 放棄集體訴訟 雙方明確同意，無論是任何訴訟皆僅能以個人之形式進行，不以集體訴訟、合併訴訟或代表訴訟進行，不論增補和修訂的程序或規則是否允許此作為。雙方明確放棄彼此提出或參與集體訴訟或在集體訴訟或代表訴訟中尋求濟助的權利。

附錄 B - 退貨政策(台灣地區)

B.1 退貨程序

每位經銷商，於退回產品進行退換貨或退款時，皆需遵守下列程序：

- B.1.1 必須先與台灣分公司客服部門聯繫，索取退貨授權碼 (RMA) 後再行退貨。聯繫方式如下：
- (1) 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50-294 / 若有異動將於台灣官網更新聯繫號碼
 - (2) 客服信箱 Taiwan@JeunesseHQ.com
 - (3) Joffice 後台客服中心 (Help Desk)

B.1.2 將未使用過且包裝完整之產品打包郵寄或親送至婕斯公司：需使用適當紙箱及包材，並以最經濟實惠之方式運送。如外包裝無清晰可見之退貨授權碼，包裹可能會遭到拒收。

B.2 零售客戶之退貨規定

B.2.1. 30 日退款保證期 婕斯公司提供所有零售客戶 30 日無條件全額退款之產品保證 (自訂購日起計算 30 日，後台訂單種類顯示 Retail，若訂單已出貨則須扣除運費)，惟辦理退款之產品必須為未拆封之產品。每位婕斯經銷商皆應給予零售客戶此產品保證 (親自面對面零售，非經由網路零售)。

B.2.2 7 日鑑賞期 (非試用期) 零售客戶可在收到貨品後 7 日內，無條件取消親自購買之產品。如為直接銷售，經銷商應完成三份婕斯公司之正式銷售收據，並在結束交易前，提供兩份給零售客戶 (一份供客戶於取消購買時寄給經銷商)。銷售收據應標示日期、經銷商名稱及地址。銷售收據必須與銷售介紹時使用之語言相符。銷售收據印有下列取消通知，經銷商於零售交易時需以口頭告知零售客戶，並遵照以下條款：

交易取消通知書

訂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您可以在收到產品後七天內取消交易，無需負擔違約金或責任。

如取消交易，您消費之所有款項，扣除運費後，將在賣方收到通知後十四個工作天內退回。

如取消交易，您必須向賣方提供收貨地址，與本交易收到之所有產品，並維持與收貨時相同之未使用、未拆封狀態。您也可依賣方指示運送退貨，讓賣方負擔費用和風險。

如您無法退回賣方產品，或同意退貨至賣方指定地址卻無法達成，您仍需履行此合約之所有義務。

〔賣方姓名〕 _____

〔賣方地址〕 _____

自收貨日起算，不可超過七天。

[申請/退貨日期]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取消本交易，所有產品、贈品、配件皆依收貨時原狀退回。

[客戶簽名]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

B.2.3 退款程序 B.1 附加條文：

B.2.3.1 若零售訂單有退款狀況發生，經銷商應遞交婕斯公司購買之零售收據副本，以及零售客戶之交易取消通知書。此為必須步驟，且退款金額必須由零售客戶確認簽收無誤。

B.2.3.2 收到零售客戶之產品 15 日內且在訂購日 30 日內，須將產品退回婕斯公司。

B.2.4 運費 如因產品瑕疵需進行換貨處理（僅限同品項產品更換），更換產品之運費將由婕斯公司支付。如為退貨相關運費由經銷商或零售客戶支付。

B.2.5 履行協議 經銷商於零售時如未遵照以上規定，婕斯公司將不受理經銷商貨退。

B.3 所有客戶及經銷商之網路交易退貨規定

B.3.1 30日退款保證期 所有經銷商及客戶之首購網路營銷管理費用訂單或首購入會套裝訂單，婕斯公司提供 30 日內無條件退款保證（須扣除運費）。凡對婕斯產品不滿意者，皆可無條件於 30 日內將未拆封之產品送回婕斯北高公司進行退換貨（換貨僅限同品項產品更換），或以購買價格全額退款（須扣除運費）。

B.3.2 退款程序 B.1 附加條文：

B.3.2.1 已完成交易之經銷商須支付退貨運費；

B.3.2.2 於退貨授權碼（RMA）發送後 10 日內，退貨產品必須寄達婕斯環球台北 / 高雄分公司。地址如下：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16 樓 電話：0809-050-294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3 樓 B 區 電話：0809-050-294

B.3.3 於訂購日起超過 30 日後且 1 年內申請退貨，則須依 B.4.2 及 B.4.3 章節規定辦理。

B.4 退會申請之退貨及退款

B.4.1 猶豫期 經銷商可在申請入會完成 30 日內，提出書面聲明向婕斯公司取消入會申請。在取消入會申請時，經銷商可退回所有取消前購買之產品。首購網路營銷管理費用訂單或首購入會套裝訂單，婕斯

公司針對未拆封之產品提供 30 日內無條件退款保證（須扣除運費），其它訂單則依實際退回之未拆封產品數量，其進貨淨額全數退款。

B.4.2 終止協議 在申請入會完成第 31 日起至一年內，經銷商可提出書面聲明向婕斯環球終止經銷商協議。婕斯公司會以進貨淨額 90%之價格，購回此期間經銷商退回之現行適銷產品，並扣除於經銷商購買時已支付之獎金及產品折舊費。

B.4.3 退貨產品毀損滅失 如經銷商於終止經銷商契約時，將產品退貨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婕斯公司得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直接扣除商品減損之價值於退貨金額中。

B.4.4 運費 如經銷商退貨之產品係由婕斯公司取回，經銷商將負擔該產品取回所產生之運費。

B.4.5 自願終止協議 如為入會訂單之產品退款要求，皆會被視為自願終止本經銷商協議。

B.5 退款

B.5.1 原方式返還 所有退款將依原付款方式返還。若以信用卡下單付款，退款金額即會刷退至同一張信用卡；若以現金 / 匯款方式完成付款，退款金額則會退還至訂購商務帳號持有人姓名之同名帳戶。

B.5.2 拒付權利 當訂單申請退貨退款時，婕斯環球將追回因購買此訂單所產生的相關獎金。經銷商與其上屬在之後所產生的獎金將用以扣抵應追回之金額，直至清償此筆款項為止。婕斯環球亦會向經銷商及其上屬追回其它因購買此訂單所產生的相關利益，包括重新審核已贏得的獎勵資格。所有已出貨的訂單，由於運費成本已經產生，其退貨退款金額皆不包含運費；於附錄 B 另有相關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B.6 拒收訂單

若經銷商拒收由婕斯環球配送之首購入會套裝訂單，婕斯公司將直接依 B.3.1 章節，執行 30 日無條件退款保證，進行產品全額退款（須扣除運費），並依 B.4.6 章節，視同經銷商自願解除本經銷商協議。

B.7 免責聲明

除產品標籤之明確標示，婕斯公司不附任何保證、聲明、明示或暗示擔保，包含產品之適銷性、適用於特定用途、技術純熟度、非侵權聲明，或任何由法律、法規、行業慣例、交易過程，以及所有來自或經由婕斯公司購買之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保證責任。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婕斯公司所有產品及服務皆由「現況」、「連同本身具有之一切瑕疵」、及「可提供性」之條件所提供。婕斯公司不保證其產品或服務與任何硬體或軟體系統相容，亦不保證線上服務不中斷或出錯。婕斯公司不保證由本公司及相關單位贊助、管理之任何網站不中斷或出錯。婕斯公司亦對以下狀況概不負責：無法連結網路、伺服器、衛星，以及無法連結網路、伺服器、衛星，以及服務供應商；或電腦、電話、有線傳輸之誤傳、失敗、混淆、亂碼、延遲和錯誤導向，或任何技術上運轉失靈、故障或困難。

附錄 C – 台灣地區

附件 D - 台灣稅務須知(僅適用於台灣納稅義務人)

【稅務須知】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將於每年一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明細，經銷商可於5月下載個人所得進行所得稅申報。

根據民國83年3月30日財政部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核釋多層次經銷事業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稅之疑義，本公司簡要說明如下：

一、個人參加

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可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惟應依法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包括：

1. 零售利潤部分

(A) 貨價及銷售價之差額所得係屬零售利潤。

(B) 根據98年5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800091550號函，個人參加人年度進貨金額等於建議售價總額，並且建議售價標示於商品上者，得免計算個人參加人營利所得並免填報進貨資料申報表。

(C) 自110年1月1日起，婕斯公司經銷商年度進貨金額已經等於建議售價總額，婕斯公司將不再寄發進貨明細表予經銷商。

2. 佣金收入部分

參加人因下線經銷商向經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

(A) 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申報：

(1) 參加人如依法計帳及保存憑證，或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當年佣金所得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即為所得額。

(2) 以財政部檢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110年度為20%)計算其必要費用，再以當年佣金所得減除必要費用即為所得額。

(B) 獎金收入超過台幣二萬元，需預扣10%所得稅額。

(C) 自110年1月1日起，獎金收入超過台幣二萬元，需預扣2.11%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外籍人士需預扣20%所得稅額，公司行號領取獎金時應開立獎金發票寄至公司。

3. 其他收入部份

參加人因直接向經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不得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營利事業參加人部分：

(A) 進貨取得憑據，銷貨開立發票、費用取得合法憑證做為所得減項後，於年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B) 直接向經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進貨折讓處理。

(C) 因推薦下線參加人向經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佣金收入處理。

(D) 參加人兼具買賣業及經濟業性質，其於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